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万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一帆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关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性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第十一点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535,778,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0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33

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和有关部门可在本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查阅以下资料：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控股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广晟投资	指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华晟	指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广晟资本	指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投资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半导体	指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格玛	指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燎旺车灯	指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佛照华光	指	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
沪乐电气	指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航信	指	北京航信助航科技有限公司
风华芯电	指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佛山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SHAN ELECTRICAL AND LIGH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S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万山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51		
公司网址	www.chinafsl.com		
电子信箱	gzfsligh@pub.foshan.gd.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震环	黄玉芬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电话	(0757) 82810239	(0757) 82966028
传真	(0757) 82816276	(0757) 82816276
电子信箱	fslsh@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52575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6 年 4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47% 的股份转让给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

	<p>司”），同时，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50% 的股份转让给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德国欧司朗公司将其持有的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47%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更名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此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资本、深圳广晟投资和香港广晟投资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144%，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是广晟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广晟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晟资本、深圳广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5.94% 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和划转至广晟控股集团，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0%。2022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0.82%。2023 年 11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86,783,583 股，广晟控股集团认购 46,695,895 股，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0.12%。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增持公司股份 18,342,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30%。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1.5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电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1.75%。</p>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晓娟、王霄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徐振宇、杨皓月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9,048,237,647.14	9,057,292,003.90	-0.10%	8,759,965,2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184,021.97	290,357,652.22	53.67%	230,320,57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753,307.23	274,838,768.63	-64.43%	222,164,26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115,335.88	1,174,389,978.98	-49.07%	1,064,888,32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5	0.2128	36.51%	0.1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1	0.2108	36.67%	0.1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5.51%	1.43%	4.13%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7,159,763,456.64	16,934,439,915.02	1.33%	15,288,917,9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74,304,305.27	6,285,442,808.19	4.60%	5,173,011,348.7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17,243,351.93	2,267,302,415.49	2,102,727,793.40	2,160,964,0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14,220.74	108,514,961.64	58,693,073.41	195,261,76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25,491.16	102,117,421.61	38,987,283.45	-120,076,88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7,687.93	307,255,356.68	186,540,571.94	26,981,71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276,636.74	11,286,004.48	-8,216,87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67,148.37	52,146,676.20	67,165,060.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81,370.83	-10,070,899.66	-19,057,13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5,872.11	224,271.91	339,58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742,832.57	573,448.92	1,203,963.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31,597.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504,245.08	
债务重组损益	-368,53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43,647.79	4,424,223.10	10,557,81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01,245.07	5,440,558.97	4,192,38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708,614.43	37,624,282.39	62,147,970.59	
合计	348,430,714.74	15,518,883.59	8,156,305.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世界经济呈现复杂多变的态势，总体发展趋势放缓。一方面，国内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转型的关键期，传统增长动能和新兴增长动能持续转换，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增多；另一方面，虽然照明产品出口总额总体保持稳定，但价格在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头部企业凭借渠道、品牌、技术、规模、资金等优势，市场优势不断巩固，而缺少品牌、技术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被边缘化。同时，随着 5G、物联网、AI 与照明技术的融合，行业龙头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策略，加速从提供单一产品向提供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健康照明、绿色照明等系统解决方案转型，向新的细分领域拓展，向高附加值领域突破，开辟行业增量空间。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车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增长 3.7% 和 4.5%。其中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全年产销量达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4.4% 和 35.5%，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40.9%。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大幅增长，自主品牌崛起，以及国内车灯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研发能力的提升与灵活的服务能力，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被各车企纳入供应链体系，国产替代持续加速，本土车灯企业迎来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汽车智能化技术的发展，车灯技术也趋向于电子化、智能化、多样化，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ADB、DLP 大灯、交互式尾灯、多色氛围灯等渗透率逐步提升，带动车灯价值快速提升，车灯企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

2024 年 LED 封装行业在挑战与机遇并存中前行，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呈现增收不增利；另一方面市场竞争与技术发展催生了新的市场发展契机，加速推动行业向多元化和智能化转型。行业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拓展蕴含高附加值和高增长潜力的细分领域，如车用 LED、Mini-LED 背光、农业光照等，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寻找新的增长点。同时，根据全球市场需求的变化，特别是新兴市场需求的蓬勃兴起，行业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控股了燎旺车灯、国星光电和沪乐电气，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用照明和电工、汽车照明、LED 封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通用照明和电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ED 光源、LED 灯具、传统照明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近年来，公司还积极向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航空照明、动植物照明等新赛道拓展。

电工产品主要包括开关、插座、智能控制面板、智能门锁等。

公司的汽车照明业务在原有车灯光源、模组的基础上，依托控股子公司燎旺车灯向汽车车灯总成拓展，主要产品包括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倒车灯、室内灯、牌照灯等，基本囊括了汽车需要的所有车灯。燎旺车灯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赛力斯、上汽智己、一汽奔腾、上汽大通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中高端车灯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升。

公司的 LED 封装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开展，主要产品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品、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集成电路封测产品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封测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讯、显示及亮化产品、通用照明、车用照明、杀菌净化、植物照明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确保采购物料和产品满足规定要求，使采购活动处于受控状态。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需求并综合考虑合理的库存水平进行采购，通过招标、议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每种主要原材料都有几家备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公平、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可靠。

2、生产模式

对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每月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安全库存基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要求生产产品，既控制库存又保障销售需求。对定制化产品，按订单生产，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通用照明业务，国内销售采用代理商分销与工程项目直供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现主要有家用渠道、商用渠道、电商渠道；国外销售采用代工及自主品牌的模式销售，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商的模式。

汽车照明业务，前装市场主要以直接向汽车主机厂配套提供汽车灯具的模式为主，后装市场主要以代理商的模式为主。

LED 封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客户实现产品的销售。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坚定“基本盘新型化，新赛道规模化”的总体发展思路，持续强化创新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营销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提升，大力开拓细分领域市场。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并购了燎旺车灯、国星光电和沪乐电气，显著增强了在汽车车灯、海洋照明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同时整合了 LED 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坚实支撑。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品牌的关注度增加，市场竞争能力不足的照明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推进主营产品技术升级和品质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这些举措使公司在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占据了有利地位，进一步巩固了市场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品牌建设、渠道布局以及产业链垂直整合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广东省创新企业 100 强、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具备显著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检测中心拥有国家 CNAS 认可资质，能够为产品质量提供权威认证。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电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等 31 个研发平台。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农业与淡水渔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海南省“陆海空”科技专项等多项科技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进步一等奖、中国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二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全国适老设计大赛金奖、台湾金点设计奖等荣誉。在光学、光谱学、电学、IoT、AI 等众多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壁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授权有效专利超 2600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等各级标准超 250 项。公司通过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深海研究所、季华实验室等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深度产学研合作，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了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创新，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人才培养通道，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开展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燎旺车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广西汽车照明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车灯研究院和多个研发中心；近年来燎旺车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各类透镜模组以及交互信号灯技术的投入，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国星光电搭建

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 14 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超 30 项，实施省部及市级科研项目超百项，荣获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高工金球奖等多项荣誉，并在 Mini/Micro LED、第三代半导体 SiC 功率器件及 GaN 器件、智能健康感测器件、车载 LED 器件、新型光电子器件等多个新兴领域突围制胜，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品牌优势

作为深耕照明行业 67 年的民族品牌，公司 2024 年被国家商务部等五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入选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守正创新十大案例”。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连续 19 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并于 2024 年以 393.82 亿元的品牌价值跃居行业第二，首次荣登“亚洲品牌 500 强”。结合公司发展定位、产品设计、用户体验等方面的提升，公司重塑企业价值体系，提炼“技术佛照”品牌战略，成功完成品牌焕新升级发布。围绕“年轻、科技、时尚”的全新品牌形象，实施立体传播策略，线下闪耀广州塔，冠名“珠江游船”、高校工业设计大赛、行通济等大型民俗活动，启动“百千万焕新行动”，参加国际汽车灯具展览会等海内外专业展会；线上投放“夫妻观灯”等创意品牌宣传视频，借助新华社、南方+等官方及新媒体矩阵平台，讲好国家重大工程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哈尔滨冰雪大世界等“佛照好故事”，加速推动佛山照明从行业品牌向大众品牌转变，进一步让“老字号”焕发新活力。目前，佛山照明品牌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最受欢迎的行业品牌之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燎旺车灯生产的“瞭望”牌车灯，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多次荣获相关车企优质供应商的称号。国星光电积极活跃于各类重要行业展会和论坛，凭借深厚的专业底蕴和积极的发声，赢得了行业内的高度认可，先后荣获“品牌力量”、“十大 LED 封装品牌”等多项荣誉，专业行家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

渠道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深耕细化渠道的市场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有三大销售渠道（家用渠道、商用渠道、电商渠道），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布局；在海外市场，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业务，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非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不断完善海外销售渠道。依托强大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能够快速进入市场，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竞争力。燎旺车灯是中国汽车零部件灯具行业大型企业之一，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整车厂客户，并不断拓展中高端和新能源主机厂，客户主体逐渐多元化。国星光电客户结构优良，与行业头部显示屏厂商、国际知名家电企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多次在国内外大型活动和高端场所实力亮相，获得终端客户与市场的广泛认可。沪乐电气是中国船舶照明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与国内大型造船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满意度得到市场普遍认同。

规模优势

公司是最早从事照明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多年的沉淀，形成了规模化的制造能力。经过多年连续的投资，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大规模集中生产使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不仅体现在产品的制造成本上，而且体现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等方面。燎旺车灯在柳州、重庆、青岛、苏州、印尼均有生产制造基地，具备年生产超 500 万台套车灯的生产能力。国星光电于 1976 年开始涉足 LED 封装，是国内最早生产 LED 的企业之一，国内第一家以 LED 封装为主业首发上市的企业，是国内最大的 LED 制造企业之一。沪乐电气是国内重要的船舶照明灯具生产企业，深耕行业多年，是国内船舶照明灯具头部企业之一。

LED 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

公司通过控股国星光电，实现了 LED 产业链的全覆盖，包括上游 LED 芯片制造、中游 LED 封装以及下游 LED 应用产品，从而优化了产业链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以“强基础、促转型、防风险、攀新高”为经营方针，以实施生产经营“攀高计划”和新质生产力“产业跃升计划”为“双引擎”，坚持打好市场开拓、降本增效、资产盘活、风险防控、投资并购“五大攻坚战”，在逆境中破局前行、在困难中砥砺前行，整体经营形势“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稳中提质”。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8 亿元，收入规模维持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 亿元，同比增长 53.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市场拓展提优，业务布局多点突破

一是渠道优化行动。开展“春雷地推”等市场拓展专项行动，实施新零售抖音本地生活计划，组建“特战组”帮扶经销商拓网点、强终端，提升经销商的运营能力。二是工程业务提升行动。新入库头部地产和大型连锁企业 47 家，新入库设计公司 30 家，中标多个灯具采购超百万级的项目，完成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两个国家级重点项目亮化工程，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工程业务和品牌影响力。三是电商渠道升级行动。策划开展“总裁价到”等系列直播带货促销活动，通过内容创新、产品优化等打造线上爆款，电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70%。四是海外拓展行动。开拓 7 个空白国家市场，新开发海外客户 46 家，中标柬埔寨国家机场亮化项目，实现海外工程“零突破”。五是重点业务攻坚行动。车灯业务方面，新开发 9 家中高端车企新客户，实现 15 个车型新项目落地及取得 22 个 LED 车灯模组新项目定点，并获得控制器项目定点，实现汽车电子领域“零突破”，车灯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13%。

海洋照明业务方面，顺利落地“渔机一号”“海塔一号”海洋牧场项目，对我国载人潜水器“蛟龙号”深海灯光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提升水下探测范围和精细目标搜寻能力。封装器件方面，车载 LED 产品进入热销新能源汽车领域供应链，智能感测器件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商，Mini LED 背光模组全年实现营收翻番、轻薄显示模组市场推广取得突破性进展。

（2）创新驱动提能，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一是升级研发体系，建强研发平台。按照“对外资源导入、对内赋能协同”定位将原来的研发部升级为照明研究院，构建起“产品、平台、技术”三级技术架构；揭牌成立新质生产力研究中心，新增佛山市海洋光学关键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市级研发平台 3 个。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拥有 CNAS 认证实验室 5 个，研发平台 31 个、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二是强化市场导向，打造创新产品。规划适老、健康、智能等产品系列，推出适老化智能家居系统、首款医疗器械产品“眼调节训练灯”、影柔低位台灯、HD 高像素投影交互模组等新品，迭代升级面板灯、筒射灯、投光灯等畅销产品。三是储备平台技术，布局专利标准。聚焦新型材料、智能传感、光学光谱、离线语音等 11 个技术方向，通过自主创新及深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输出 40 项核心技术，在人车交互、汽车电子技术等方面接连实现新突破。全年获授权专利 487 件，发布各级标准 15 项，主导制定的《光触媒空气净化照明产品技术规范》填补了行业空白，参编我国首个车载光信息交互系统团体标准，2 项企业标准获“领跑者”证书，高清显示器件 RS2727MWAT 获评“行家极光奖年度影响力产品”，联合开发的“微型架构半导体发光器件光热耦合设计与封装关键技术”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投资并购提势，产业布局不断优化

持续通过投资并购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体育照明破局，投资设立佛照华光和产业基地，发力和主攻体育照明业务；车灯照明强链，投资建设燎旺车灯苏州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拓展长三角主机厂业务，向中高端产品市场布局升级；海洋照明延链，成功并购船舶照明企业“沪乐电气”，进一步做实做强海洋照明产业；机场跑道照明补链，联合广东机场集团下属企业增资控股“北京航信”，通过叠加三方股东在资金、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培育机场跑道照明新增长点。

（4）内部挖潜提质，多点发力助推增效

开源节流双管齐下，瞄准“关键点”，在降成本上做“减法”；深挖“潜力点”，在提质增效上做“加法”。一是极致降本增效。首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成立 15 个降本攻坚项目组，覆盖各部门、事业部及子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流程、管理等全方位全领域制定降本举措，全员全链条深度挖潜。二是数智转型增效益。推进财务共享、营销中台、仓储管理及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建设，梳理并精简优化线上线下流程；升级改造高明、重庆、柳州等生产基地产线，生产效率提升超 10%。三是盘活

资产增效益。全力以赴完成汾江北路南区地块收储挂牌并成功转让，“一处一策”制定闲置物业厂房盘活方案，增加公司收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048,237,647.14	100%	9,057,292,003.90	100%	-0.10%
分行业					
照明器材及灯具	5,498,230,129.51	60.77%	5,372,636,104.73	59.32%	2.34%
电子元器件制造	2,709,267,008.01	29.94%	2,720,580,207.91	30.04%	-0.42%
出口贸易及其他	840,740,509.62	9.29%	964,075,691.26	10.64%	-12.79%
分产品					
通用照明产品	3,226,311,712.83	35.66%	3,329,722,911.78	36.76%	-3.11%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467,584,592.15	27.27%	2,497,194,527.32	27.57%	-1.19%
车灯产品	2,107,363,678.88	23.29%	1,830,397,791.01	20.21%	15.13%
贸易及其他产品	1,246,977,663.28	13.78%	1,399,976,773.79	15.46%	-10.93%
分地区					
国内	7,069,352,913.60	78.13%	7,028,294,952.48	77.60%	0.58%
国外	1,978,884,733.54	21.87%	2,028,997,051.42	22.40%	-2.47%
分销售模式					
经销	3,235,221,661.38	35.76%	3,428,904,093.13	37.86%	-5.65%
其他	5,813,015,985.76	64.24%	5,628,387,910.77	62.14%	3.2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器材及灯具	5,498,230,129.51	4,264,055,887.73	22.45%	2.34%	2.39%	-0.03%
电子元器件制造	2,709,267,008.01	2,334,427,988.29	13.84%	-0.42%	0.85%	-1.08%
出口贸易及其他	840,740,509.62	769,067,025.47	8.53%	-12.79%	-13.72%	0.99%
分产品						
通用照明产品	3,226,311,712.83	2,395,182,567.26	25.76%	-3.11%	-4.04%	0.73%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467,584,592.15	2,056,558,519.16	16.66%	-1.19%	0.63%	-1.50%
车灯产品	2,107,363,678.88	1,749,368,441.56	16.99%	15.13%	15.49%	-0.26%
贸易及其他产品	1,246,977,663.28	1,166,441,373.51	6.46%	-10.93%	-11.37%	0.47%
分地区						
国内	7,069,352,913.60	5,688,104,522.61	19.54%	0.58%	1.46%	-0.69%
国外	1,978,884,733.54	1,679,446,378.88	15.13%	-2.47%	-4.80%	2.08%
分销售模式						
经销	3,235,221,661.38	2,398,022,891.26	25.88%	-5.65%	-6.47%	0.66%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	5,813,015,985.76	4,969,528,010.23	14.51%	3.28%	3.39%	-0.0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照明器材及灯具	销售量	只	713,224,733	714,617,415	-0.19%
	生产量	只	718,889,546	721,393,924	-0.35%
	库存量	只	121,400,783	115,735,970	4.89%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销售量	万只	15,692,588	18,219,061	-13.87%
	生产量	万只	15,693,050	18,815,038	-16.59%
	库存量	万只	3,505,239	3,504,777	0.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器材以及灯具	原材料	3,438,364,079.35	46.67%	3,316,446,132.22	44.99%	3.68%
照明器材以及灯具	人工	428,258,110.88	5.81%	468,703,890.32	6.36%	-8.63%
照明器材以及灯具	折旧以及其他	397,433,697.50	5.39%	379,493,981.91	5.15%	4.73%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原材料	1,654,069,012.61	22.45%	1,600,633,606.20	21.72%	3.34%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人工工资	157,574,627.02	2.14%	147,593,047.13	2.00%	6.76%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制造费用	522,784,348.66	7.10%	566,483,112.02	7.69%	-7.71%
贸易业	其他	592,011,916.96	8.04%	685,583,656.16	9.30%	-13.65%
其他业务	其他	177,055,108.51	2.40%	205,805,258.67	2.79%	-13.97%
总计		7,367,550,901.49	100.00%	7,370,742,684.63	100.00%	-0.0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通用照明产品	原材料	1,928,152,601.20	26.17%	1,990,393,132.24	27.00%	-3.13%
通用照明产品	人工	263,720,327.80	3.58%	288,182,082.50	3.91%	-8.49%
通用照明产品	折旧以及 其他	203,309,638.26	2.76%	217,552,399.74	2.95%	-6.55%
通用照明产品	小合计	2,395,182,567.26	32.51%	2,496,127,614.48	33.87%	-4.04%
车灯产品	原材料	1,403,947,879.47	19.06%	1,189,156,564.20	16.13%	18.06%
车灯产品	人工	158,140,979.51	2.15%	172,159,579.91	2.34%	-8.14%
车灯产品	折旧以及 其他	187,279,582.58	2.54%	153,397,384.38	2.08%	22.09%
车灯产品	小合计	1,749,368,441.56	23.75%	1,514,713,528.49	20.55%	15.49%
LED 封装及组件 产品	原材料	1,504,607,255.48	20.42%	1,460,582,341.01	19.82%	3.01%
LED 封装及组件 产品	人工	129,901,398.23	1.76%	122,206,881.33	1.66%	6.30%
LED 封装及组件 产品	折旧以及 其他	422,049,865.45	5.73%	460,990,948.10	6.25%	-8.45%
LED 封装及组件 产品	小合计	2,056,558,519.16	27.91%	2,043,780,170.44	27.73%	0.63%
贸易及其他产品	原材料	847,737,272.77	11.51%	962,531,357.13	13.06%	-11.93%
贸易及其他产品	人工	34,070,032.36	0.46%	33,748,393.71	0.46%	0.95%
贸易及其他产品	折旧以及 其他	107,578,959.87	1.46%	114,036,361.71	1.55%	-5.66%
贸易及其他产品	小合计	989,386,265.00	13.43%	1,110,316,112.55	15.06%	-10.89%
其他业务	其他	177,055,108.51	2.40%	205,805,258.67	2.79%	-13.9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23,894,526.7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87,650,326.48	6.4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	第二名	519,907,004.99	5.75%
3	第三名	406,512,491.87	4.49%
4	第四名	355,474,909.33	3.93%
5	第五名	254,349,794.08	2.81%
合计	--	2,123,894,526.75	23.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22,645,839.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4,518,024.12	3.47%
2	第二名	112,857,486.25	1.82%
3	第三名	107,393,512.31	1.74%
4	第四名	95,568,469.93	1.54%
5	第五名	92,308,346.99	1.49%
合计	--	622,645,839.60	10.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49,356,200.73	315,111,171.93	10.87%	
管理费用	484,757,347.38	430,544,371.96	12.59%	
财务费用	-55,499,247.20	-32,498,749.52	-70.77%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	548,670,366.07	483,579,093.81	13.4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防眩护眼	本项目旨在研制一种新型防眩护眼高显指可	试产阶段	突破多重光学组合设计关键技术，打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显指可摆角 LED 天花灯的研制	摆角 LED 天花板。通过采用高显色 COB 光源，模拟自然阳光的照射效果，有效降低光线对人眼的刺激，提升视觉舒适度。		造一款兼具高显色性、防眩光特性及灵活调节功能的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加舒适、环保、健康的照明环境。	市场占有率。
基于自组网照明系统与物联网集成的研制及智能灯具应用	通过现代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与节能技术的结合，开发出一种新型的智能照明系统，助力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建设。	研究中	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提升照明系统的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	丰富公司智能照明产品线，拓展智能照明市场。
智能高效太阳能路灯驱动电源的研制	现有的太阳能路灯光伏板给内部储能电池充电的转换效率普遍较低，为达到一定的照度和照明时长，需采用更大规格的光伏板和储能电池，增加材料成本。针对这一状况，本项目进行智能高效太阳能路灯驱动电源的研制。	试产阶段	开发一套高效的控制系统，满足太阳能道路照明的可靠性，节能率，提高效能要求，并通过传感器和物联网接入灯光控制系统实现按需照明及路灯运维的高效率。	提升公司在太阳能道路照明的市场竞争力
基于密封防水设计的扁平三防灯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基于密封防水设计的扁平三防灯，以满足市场对三防灯在形态、性能和可靠性方面日益提升的需求。	试产阶段	实现防水等级、照明效率、使用寿命的全面升级提升。	拓展在工业、交通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全海深抗压灯具结构的研究	本项目旨在解决海洋照明及相关技术装备在产业化落地中面临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针对不同水深应用场景、满足定制需求，研制适配不同深度水下照明灯具。	试产阶段	根据不同深度设计的水下灯具，能够实现高性价比和高可靠性，因为不同深度对应的承受压力不同，所以采用不同的设计方案。	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海洋照明方面市场竞争力。
海参养殖 LED 光照技术及专用灯具研发及示范	本项目旨在开展海参养殖 LED 光照技术及专用灯具的研发与示范，重点研究以辽刺参为代表的海参苗种及稚参阶段生长的最适光谱、光照周期等关键光照参数，优化光照条件，提升海参养殖效率与品质。	研究中	研究海参苗种及稚参阶段(以辽刺参为代表)生长的最适光谱、光照周期等光照参数，并开发相应灯具，促进海参养殖增产增收，推广应用。	提升公司在养殖照明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深海照明灯具研制及其半自动化制造工艺	本项目通过深海照明产品水密封装及耐腐蚀技术研究，突破深海耐压封装技术、环境可靠性的技术壁垒，开发出性能可靠、易于维护的高亮度、高照度均匀性、高显色指数的深海照明产品。	研究中	为深海探测开发装备提供系列照明产品，加速深海照明产品国产化攻关及应用推广。	提高公司在深海照明的技术实力，及市场占有率。
高效人工光微藻(菌)智能培养系统研发	本项目旨在通过高效灯具开发，高光能利用效率微藻(菌)培养过程开发，光生物反应器智能化培养，研究高效人工光微藻(菌)智能培养系统。	研究中	通过人工光源和智能控制，实现从电一光→藻(+菌)的高转化效率，为产业化推广提供支撑。	提高公司在养殖照明方面的技术实力，增加营收和利润。
深海渔业资源定向聚捕与智能装备技术	本项目承担国家重点研发专项项目-子课题南海深海高效灯诱集鱼灯及控制系统研制及应用的研发任务，配合开展南海深海渔业新资源捕捞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研究中	研发水上集鱼灯具，助力产业化。	提高公司在集鱼照明方面的技术实力，助力产业化。
创新投影系列灯具	本项目旨在进行照明交互领域新技术研发，完成高清彩色投影技术储备以及可量产化。	研究中	实现产品量产，并完成量产稳定性的检验	提升公司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推动业务增长。
数字化交互灯具系统 II	本项目旨在进行交互显示技术的迭代升级，从白光显示向红光显示升级，扩大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	研究中	提高发光效果（主要是发光精细度、亮度及饱满度）	提升公司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推动业务增长。
空中虚拟成像创新系统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空中虚拟成像创新系统，聚焦交互显示领域的前沿技术突破，开发成像光学类的核心产品，确保技术领先地位。	研究中	开发成像光学类的核心产品，确保技术领先地位。	为公司开创新品类产品订单，扩大公司业务。
MDL 智能交互显示技术研	本项目旨在开展 MDL 智能交互显示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聚焦交互显示技术的持续创	研究中	保持 MDL 技术的每年升级，并实现逐年的量产应用。	持续创新巩固公司领先地位，提升市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究及产业化	新与突破。通过层次性推进技术研发与量产迭代，提升产品性能与市场竞争力。			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隐藏式智能照明系统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隐藏式智能照明系统，以应对当前汽车照明竞争激烈及产品同质化问题。	研究中	掌握该技术的光机电热系统开发能力	提升公司市场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LED 照明智能控制技术 & 智能家居照明灯具应用研究	本项目旨在顺应 LED 灯具市场从替代节能灯向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开展 LED 照明智能控制技术 & 智能家居照明灯具应用研究，满足 LED 灯具从单一照明功能向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的核心趋势。	试产阶段	通过灯具的智能模块，实现灯具的组网，并对灯具功能进行自定义，融入智能家居系统，从而实现照明的个性化、定制化和系统化。	助力公司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
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全彩化与集成封装技术研究	Micro-LED 凭借高效率、节能、主动发光、超高分辨率等优势，从各种新型显示技术中脱颖而出，成为新的技术竞争焦点。本项目从国家政策、社会发展等方面对大屏幕 4K/8K 超高清显示的重大需求出发，结合国内外全彩 Micro-LED 显示屏的主要发展趋势，突破全彩化封装技术等产业核心技术瓶颈，开发出满足市场对交互性更强、显示性能更好等需求的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及模组。	试产阶段	本项目从国家政策、社会发展等方面对大屏幕 4K/8K 超高清显示的重大需求出发，结合国内外全彩 Micro-LED 显示屏的主要发展趋势，突破全彩化封装技术等产业核心技术瓶颈，开发出满足市场对交互性更强、显示性能更好等需求的高亮度、高对比度 Mini/Micro-LED 显示器件及模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行业发展，进一步巩固我国在显示应用领域的优势地位。	推进我国 LED 显示产业链国产化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4K/8K 超高清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Micro/Mini-LED 器件为代表的超清显示核心技术仍然被韩国三星、美国苹果以及日本索尼等国际巨头企业垄断，省内厂商涉足需要支付高昂的专利费用，严重制约着广东省 LED 产业的战略转型。因此，需要大力发展超清视频显示产业，其关键在于突破 Micro/Mini-LED 器件技术瓶颈，实现 LED 产业向超清显示的转型升级，从而奠定我省 LED 显示在国际的技术先进地位。	试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研究高密度 IMDMini/Micro-LED 集成封装技术研究、Mini/Micro-LED 显示器件高兼容度像素剪裁制造技术研究、Micro-LED 芯片巨量转移技术研究等技术难题，研制出高性能 Mini/Micro-LED 显示器件及显示模组，相关技术将打破国际巨头封锁，填补本土高端应用领域空白，实现 4K/8K 在高清显示领域高效快速发展。	巩固公司在显示应用领域的优势地位
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需求的 LED 技术及其示范应用	种植业是农业的核心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高价值作物种植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基础。LED 植物照明是随着现代农业生产模式与半导体照明技术发展而出现的新技术，被国内外列为农业高技术新兴产业重要方向。但我国 LED 植物照明技术研发起步相对较晚，技术水平与国际一流企业存在差距。本项目围绕 LED 植物照明提光效降耗的产业需求和农作物繁育过程对高光效的生理需求，形成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的 LED 技术体系，推动 LED 技术在作物育种与高价值作物高效生产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带动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	试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现代农业种植用高效 LED 外延调控生长研究、高光效 LED 芯片结构设计与制备工艺研究以及高光效 LED 器件结构设计与封装工艺研究，形成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的 LED 技术体系，为现代农业高效种植专用 LED 灯具系统制造提供芯片及器件支撑，促使我国 LED 植物照明技术跃居国际领跑水平。	植物照明：助推公司植物照明产品在高价值作物中得到示范应用 紫外产品：助推公司深紫外产品在公共消杀卫生领域得到示范应用
面向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深紫外 LED 模组和装备开发及应用示范	由于深紫外 LED 的高效杀毒灭菌能力以及安全、环保、无二次污染的优势，是替代传统汞灯消毒灭菌的必然选择。随着深紫外 LED 性能的提升，深紫外 LED 在公共卫生和物流领域病菌灭活的应用场景具备了实施空间。本项目通过面向公共卫生领域的高安全性、智能化的深紫外 LED 消杀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促进公共卫生安全领域与深紫外 LED 产业跨界整合，推动我国公	试产阶段	本项目面向深紫外 LED 对病毒的灭活技术和市场需求，研发出面向病菌消杀的低热阻、高可靠通用型深紫外 LED 光源，集成应用场景匹配的智能识别和驱动控制技术，以及病菌消杀装备并在公共卫生领域开展示范应用，进一步带动公共消杀等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	带动深紫外公共消杀相关产业的升级发展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共卫生和物流领域净化和消毒市场的规模化应用，为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做出贡献。		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面向新型显示的户内小间距 LED 显示器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随着 LED 技术持续进步，LED 尺寸的微型化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令 LED 在显示领域焕发出新的活力，小间距 LED 显示、Mini LED 显示、Micro LED 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轮番登场。本项目基于 5G+4K/8K 超高清显示平台对户内小间距显示应用场景创造的新机遇，开展户内小间距 LED 显示器件关键技术研究，抢占新型显示领域技术高地，形成新型显示的示范作用，建立强大的技术壁垒，巩固企业核心竞争力。	试产阶段	本项目基于在显示封装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突破 LED 显示器件可靠性的提升瓶颈，优化显示模组封装工艺提升使用率，促进小间距显示器件在高清显示屏终端产品的应用及推广，抢占新型显示领域技术高地，使企业在行业内建立起强大的技术壁垒，巩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核心竞争力
面向家电的智能化显示模块的研究与应用	显示模块是 LED 应用最广泛的领域之一，空调、冰箱、热水器、洗衣机各种家用电器对 LED 显示模块的使用进一步扩大。因此，开拓智能家居、家电市场，为客户提供完善高效、定制化的智能设计解决方案，不仅可以为智能家电市场注入新活力，助力推动智能化家电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也可为企业创造稳定的经济效益。	试产阶段	本项目基于 LED 显示模块在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玩具、游戏机等应用场景的显示及控制功能优势，开展蓝牙通信、语音播报、触摸控制、高清彩显等智能显示模块的研究，进一步扩大用户使用场景，完善显示模块功能性，使显示模块和外部模组的交互更加智能化和集成化，推动智能化家电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高性能消费型光电子器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由于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市场迅猛增长，消费者对于消费产品逐年增加的性能提高需求，强力催发了高性能消费电子的更新换代，然而高性能消费电子元器件封装技术长期被美、日、德等发达国家所占有。因此亟需在高性能消费电子 LED 器件重大技术上实现突破，打破国外企业对高性能消费电子的垄断，促进高性能消费电子元器件实现国产化替代，推动整个 LED 科技产业链的革新与升级。	试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攻关高性能消费电子 LED 器件封装工艺提升器件空间颜色均匀性、高性能消费电子 LED 器件新型芯片级尺寸封装结构和高性能消费电子 LED 器件降低固晶空洞率等产业前沿技术，推动高性能消费电子元器件制造向“高精尖”方向发展，进一步促进高性能消费电子元器件实现国产化替代。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高品质 LED 健康照明关键技术研究	随着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发展，光对人体健康带来的影响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人们对 LED 光源的需求正经历着“光效”向“光品质”、“光健康”的方向转变。健康照明作为一个新兴领域，是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先进需求结合的产物，正成为我国照明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应用已涵盖消毒杀菌、医疗健康、教育健康、农业健康、家居健康等领域。开发具有输出光谱相对稳定、显色指数高、规模生产成本可控等优点的产品，在高品质健康照明中市场的前景可观。	试产阶段	本项目面向高品质 LED 健康照明应用，开发健康照明器件高粉胶占比的封装工艺，实现高光品质的多波长蓝光健康照明器件产品开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继续发力布局健康照明新赛道，有利于打造高品质的健康照明技术及产品，助力公司增利增收。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关键封装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拉动，车用 LED 市场需求持续攀升。伴随着汽车向电气化、智能化发展，衍生出百万级像素 DLP 车灯、投影式增强现实抬头显示（AR-HUD）等车用 LED 创新产品。大功率陶瓷 LED 具有亮度高、寿命长、热阻低等性能优势，是百万级像素 DLP 车灯、投影式增强现实抬头显示（AR-HUD）等产品的首选光源器件。本项目通过加速攻克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封装关键技术，开发兼具市场价值和产业安全价值的新产品，持续强化公司在 LED 封装行业的领先地位。	研究开发阶段	本项目围绕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多项关键技术展开研究，实现热阻低、亮度高、寿命长的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开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提升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产品品质，进一步丰富公司车用 LED 产品系列，助力我国车用大功率陶瓷 LED 的国产替代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倒装结构高性能	本项目旨在通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试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开发倒装结构高性能深紫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能深紫外 LED 的外延生长及芯片制备技术	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为广东省 LED 行业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深紫外 LED 制备技术，从而推动珠三角地区 LED 产业链的发展，达到国际水平或者实现弯道超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LED 的外延生长及芯片制备技术，并通过优化关键工艺，获得高质量高 AL 组分 ALGaIn 材料、高性能深紫外 LED 外延结构，实现深紫外 LED 芯片的研制。	市场占有率
TO-247 封装产品开发项目	随着大功率电源、充电桩和分布式光伏逆变器 etc 市场需求强劲，碳化硅产品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加大碳化硅分立器件的研究开发，为公司开拓中高端半导体器件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试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研究开发 TO-247 封装产品，解决框架设计、焊线工艺和模具适配等技术难点，实现产品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45	1,735	17.8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76%	14.17%	2.5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176	962	22.25%
硕士	155	104	49.04%
博士及以上	13	15	-13.33%
大专及以下	701	654	7.1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63	621	22.87%
30~40 岁	792	747	6.02%
40 岁以上	490	367	33.5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90,807,947.33	534,561,947.29	1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53%	5.90%	0.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需求，广泛吸纳高技术、高学历的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与专业力量，因此公司的研发人员中本科及硕士学历人数占比显著提高。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计的研发投入，包括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投入和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费用化的研发支出。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59,08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 6.53%，其中公司中、小试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后所形成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对应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213.76 万元。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4,435,924.99	8,513,648,453.74	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6,320,589.11	7,339,258,474.76	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15,335.88	1,174,389,978.98	-4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888,697.14	423,342,286.04	15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272,864.22	1,130,862,869.12	5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84,167.08	-707,520,583.08	-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145,960.64	1,404,603,429.35	-6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748,792.52	721,157,492.22	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02,831.88	683,445,937.13	-14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870,923.47	1,155,281,636.62	-136.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7%，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增加以及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孙公司沪乐电气支付股权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35%，主要系上期增资扩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08%，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5,850,578.68	10.96%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所致。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3,704.94	-0.12%	主要系本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是
资产减值	-207,929,562.68	-34.60%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18,436,172.78	3.07%	主要系收到调解款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负商誉影响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576,737.83	0.76%	主要系本期赔偿款支出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11,434,984.12	18.54%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9,684,596.41	-4.94%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是
资产处置收益	374,492,447.01	62.32%	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09,127,437.31	18.70%	3,596,049,654.55	21.24%	-2.54%	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应收账款	2,125,667,291.96	12.39%	2,093,499,280.40	12.36%	0.03%	
合同资产	1,690,021.95	0.01%	4,252,013.94	0.03%	-0.02%	
存货	2,025,499,361.38	11.80%	1,971,171,641.14	11.64%	0.16%	
投资性房地产	793,487,046.02	4.62%	163,636,347.41	0.97%	3.65%	主要系本期拟出租资产增加结转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0,300,594.89	1.05%	179,188,555.15	1.06%	-0.01%	
固定资产	3,646,594,206.04	21.25%	3,453,214,586.47	20.39%	0.86%	
在建工程	263,601,705.89	1.54%	1,174,533,505.11	6.94%	-5.4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342,999.34	0.13%	8,812,320.64	0.05%	0.08%	
短期借款	307,141,147.49	1.79%	220,019,877.73	1.30%	0.49%	
合同负债	119,506,301.48	0.70%	235,335,693.28	1.39%	-0.69%	
长期借款	222,581,930.54	1.30%	253,093,421.29	1.49%	-0.19%	
租赁负债	15,023,993.11	0.09%	4,310,967.92	0.03%	0.06%	
应收票据	997,281,070.21	5.81%	1,057,352,267.60	6.24%	-0.43%	
应收款项融资	352,694,866.89	2.06%	443,201,960.02	2.62%	-0.56%	
其他债权投资	1,140,022,863.72	6.64%	454,822,905.25	2.69%	3.95%	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663,613.42	4.23%	699,762,746.35	4.13%	0.10%	
无形资产	388,587,348.99	2.26%	434,549,913.99	2.57%	-0.31%	
应付票据	1,930,784,817.62	11.25%	2,271,174,787.69	13.41%	-2.16%	主要系本期汇票支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781,965,096.70	16.21%	2,875,980,206.64	16.98%	-0.77%	
其他应付款	495,717,050.97	2.89%	362,491,923.01	2.14%	0.75%	
其他流动负债	377,156,212.40	2.20%	95,008,427.01	0.56%	1.64%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2,529,775.41	-438,454.94			450,000,000.00	560,000,000.00	1,558,500.00	43,649,820.47
3.其他债权投资	454,822,905.25				727,000,000.00	70,000,000.00	28,199,958.47	1,140,022,863.7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9,762,746.35	27,896,892.07	451,108,977.66			996,025.00		726,663,613.42
5.应收款项融资	443,201,960.02					90,507,093.13		352,694,866.89
金融资产小计	1,750,317,387.03	27,458,437.13	451,108,977.66		1,177,000,000.00	721,503,118.13	29,758,458.47	2,263,031,164.50
上述合计	1,750,317,387.03	27,458,437.13	451,108,977.66		1,177,000,000.00	721,503,118.13	29,758,458.47	2,263,031,164.50
金融负债		275,250.00						275,25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的其他变动为本期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沪乐电气”）而产生。

(2) 其他债权投资本期购买金额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大额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购入大额存单727,000,000.00元，本期出售金额70,000,000.00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0.00元，其他变动为累计确认利息28,199,958.47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2,340,403.99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等
应收票据	951,909,082.20	票据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25,328,943.24	票据池质押
固定资产	211,977,100.96	关联方抵押担保，详见第十节十六、3、其他
无形资产	10,341,686.87	
其他债权投资	103,309,041.10	受冻结的大额存单（注：该大额存单已于 2025 年 3 月解冻）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1.37	受冻结资金
合计	1,815,209,189.73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6,039,888.94	173,881,228.98	122.0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燎旺车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灯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	新设	25,000,000.00	53.79%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注册	0.00	-47,494.26	否	2024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舰船用照明灯具、航行信号灯具、防爆灯具等	收购	113,665,723.00	66.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	0.00	3,787,057.5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38,665,723.00	--	--	--	--	--	--	0.00	3,739,563.2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定产投资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实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 源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的 收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引（如 有）
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	其他	是	LED封装行业	5,568,000.00	899,877,146.45	自筹资金	98.52%			不适用	2019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公告》（子公司国星光电公告）
吉利产业园项目（不含土地购置）	其他	是	LED封装行业	104,924,552.84	641,795,369.04	自筹资金	37.43%			不适用	2020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子公司国星光电公告）
合计	--	--	--	110,492,552.84	1,541,672,515.49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 成本	会计 计量 模式	期初 账面 价值	本期 公允 价值 变动 损益	计入 权益 的累 计公 允价 值变 动	本期 购买 金额	本期 出售 金额	报告 期损 益	期末 账面 价值	会计 核算 科目	资金来 源
境内外股票	002074	国轩高科	83,014,485.13	公允 价值 计量	368,376,506.50	-4,797,461.48	280,564,559.89			1,713,379.10	363,579,04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187	厦门银行	152,957,606.83	公允 价值 计量	290,807,671.05	32,694,353.55	170,544,417.77			26,384,916.90	323,502,02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其他	无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00	公允 价值 计量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777	千里科技	1,176,008.74	公允价值计量	901,522.76	1,024,915.54				1,024,915.54	1,926,43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境内外股票	000980	众泰汽车	423,448.92	公允价值计量	77,775.02	-15,398.41				-15,398.41	62,37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信托产品	无	杭工信	1,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4,550.00		1,558,500.00		-14,550.00	1,543,9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39,571.549.62	--	660,663.475.33	28,891,859.20	451,108,977.66	1,558,500.00	0.00	29,093,263.13	691,113,834.53	--	--

注：本期持有的杭工信为报告期内海南科技收购沪乐电气而产生。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美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普通远期	1,800	0	0	0	1,800	1,800	0	0.00%
普通远期	650	0	-3.83	0	650	0	650	0.46%
合计	2,450	0	-3.83	0	2,450	1,800	650	0.4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实际损益为-6.14 万美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锁定出口业务的工业利润，规避汇率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分析：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5、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p> <p>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2、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也制订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加大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的力度，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银行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是汇率变动差异所致。</p>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金总 额	金总 额 (2)	使用 比例 (3) = (2) / (1)	的募 集资 金总 额	集资 金总 额	集资 金总 额比 例	总额	向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09,455.18	108,841.55	11,330.95	20,128.48	18.49%	0	0	0	89,269.7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9,9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109,455.18	108,841.55	11,330.95	20,128.48	18.49%	0	0	0	89,26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9,455.18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613.6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41.5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8.4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49%。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04 日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6,464.27	35,850.64	3,241.67	3,535.32	9.86%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	2023 年 12 月 04 日	佛山照明海南	生产建设	否	25,252.91	25,252.91	3,160.92	10,525.5	41.68%	2025 年 0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行股票	日	产业园一期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179.52	9,179.52	29.63	95.77	1.04%	2025 年 0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04 日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008.8	24,008.8	2,516.86	2,667.39	11.11%	2027 年 05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04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4,549.68	14,549.68	2,381.87	3,304.5	22.71%	2027 年 11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9,455.18	108,841.55	11,330.95	20,128.48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存在超募资金。														
合计				--	109,455.18	108,841.55	11,330.95	20,128.48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购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配套设备，并进行数智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原计划在 2026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叠加海外关税壁垒，以及相关软硬件成本下降等影响，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结合下游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情况，公司研发中心计划开展的相关研发课题目前在稳步推进中，相关研发设备及研发相关软件已在陆续进行购置，但因部分实验设备需要定制，且研发设备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故设备尚未全部采购、安装及调试到位，鉴于以上原因，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 2 年，即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6 年 5 月。</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调整了部分研发课题及配套设备，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半，即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7 年 11 月。</p> <p>3、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在“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未来盈利能力为前提，夯实基础，循序投入，但由于汽车车灯供应链体系准入认证严苛，以及高端定制设备落地周期长等原因，当前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滞后，因此，公司拟将该项目投资期限延长 2 年，即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7 年 5 月。（“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和“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我国海洋产业尚处于开拓初期阶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现有产业规模已能够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海洋照明市场需求，故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p> <p>2、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放缓，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项目订单量不足，故公司拟终止“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昌公司”）为募投项目“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实施主体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和禅昌公司。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975,313.4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03,975.16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上述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9,269.70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9,369.7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59,9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技”）组织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南科技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25,252.91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p> <p>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中的设备改造内部投资结构予以调整，并新增一处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智慧路 8 号佛照大厦”。</p> <p>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出以下调整：一是变更部分研发课题和设备投资内容；二是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三是延长项目投资期限一年半；四是新增两处实施地点。</p> <p>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注 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后的日期。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南区地块	2024年11月4日	39,377.91	29,868.11	公司对汾江北路地块进行挂账收储,有利于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57.06%	市场价格	否	不适用	是	否	是	2024年12月26日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618,477,169.00	6,249,279,269.11	3,824,161,649.55	3,472,860,317.19	36,414,753.20	54,375,532.37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35,055,700.00	2,815,260,927.69	1,048,414,948.22	1,822,839,421.05	62,909,490.78	63,038,037.39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38,150,000.00	163,616,843.39	87,928,448.71	183,425,777.41	7,451,600.18	6,603,492.25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72,782,944.00	1,218,529,132.47	377,252,722.96	1,086,416,550.97	75,013,679.52	66,164,628.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燎旺车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对公司生产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生产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生产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收购	对公司生产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上海乐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	对公司生产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购买广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星光电 21.32%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国星光电 21.48% 的股份，国星光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一季度将国星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签订股权协议，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并购燎旺车灯，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燎旺车灯 53.79% 的股份，燎旺车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自取得其实际控制权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佛山市智必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3 年 1 月 16 日智达公司按实缴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 66.84% 股权，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变更为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已获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明外贸引字【2005】79 号”批准并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所持该公司 30% 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实施“基本盘新型化，新赛道规模化”的发展战略，继续以技术和服务为主线，聚焦品牌和价值，紧紧围绕向“中高端智能制造”升级，向“提供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转型，向“智慧、健康、绿色的人本照明”跨越。同时，在应用端上发力，持续向物联网生态圈和细分领域拓展，不断开发出新的应用场景和产品，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新一轮的发展。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1、把市场攻坚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要务，全面提升市场拓展力

一是把基本盘筑得更稳更牢。以“网格化管理+供应商能力升级+场景竞品产品规划+深度分销”等一系列组合拳，坚定推动渠道下沉、提升终端掌控能力；加快建立和完善“研产销供服”一体化项目运作机制，加速拓展“大工业+大地产”等大客户大项目，专班推进集采储备项目的落地转化；同时，整合出口业务，加大力度开展“出海行动”，加快拓展东南亚、中东、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拉动海外业务的拓展。车灯业务抓住汽车市场的发展窗口期，适应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趋势，向新能源、中高端加速转型，在车灯控制器、智能人车交互等中高端领域实现更多场景应用和业务放量。二是把新赛道业务做得更专更实。海洋照明整合资源，发挥内部协同优势，抢抓造船业景气周期，全力拓展军用船舶市场、内河船舶照明及远洋船舶照明业务，着力培育和推广集鱼、养殖照明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道路照明、体育照明、航空照明坚定不移走专精特新之路，在核心市场、核心业务、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核心人才上聚焦突破，凭借打造专业产品，落地标杆项目，推动业务突破与增长。

2、把创新驱动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要求，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坚持技术自强，以“技术佛照”品牌战略为引领，构建竞争新优势。一是着眼“新质”强创新，将新质生产力研究中心作为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沿阵地，强化基础性、紧迫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着力建设技术、产业和人才三大高地，聚焦培育和发展高素质研发人才，聚焦“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二是“以光为基”强创新，依托研究院、车灯研究院深度整合创新要素资源，打造公司“光密码”技术，优化“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三级研发体系，加大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力度，推出智能控制、适老医养等系列产品及智能解决方案。三是突出新赛道强创新，聚焦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统筹考虑海洋照明、智能照明、健康照明等新业务，靶向引进技术研发急需创新紧缺人才，特别是掌握前沿技术、能够领衔重大科研任务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四是整合资源强创新，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校产学研合作，加强与企业研究机构的产业产品研发合作，储备一批原创技术，实现更多“从0到1”“从1到N”的突破，以技术创新锻造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3、把运营改善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源泉，全面提升价值创造力

一是打牢卓越运营基础，通过统一部署、系统方法、机制建设、能力培养、成果固化，点滴改善、持续改善公司营运，推动制造更柔性、物流更顺畅、交付更快捷、品质更优良、装备更自动、计划更完

善。二是提升运营效率。加快健全灵活高效的研产销一体化经营机制，运用数字化大数据系统工具，按照科学性、合规性、协同性、统一性的原则全面优化各业务流程，提升业务流转效率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三是降低运营成本。大力推进通用化、平台化、模组化、结构化、标准化，全面降低研发设计、采购、制造、营销成本，全面降低渠道库存、原材料和成品库存、供应链库存；以年度预算为约束，加强费用的刚性管控和动态调整。四是提升运营效益。将资产盘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全力推动汾江北路中区土地收储和闲置物业厂房的盘活，提高资产收益率。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关税壁垒和技术性贸易措施频出，可能对照明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尤其照明行业已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市场增长趋缓叠加白热化竞争，企业盈利空间或将持续承压。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战略，加大力度开发新产品，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拓展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动植物照明等细分领域市场，并加快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导入市场，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优化营销网络，加大对国内外大客户的业务聚焦和拓展，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灯珠、电子元器件、铝基板、塑料件、金属材料等，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关注市场动态，收集信息，分析预判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走势，以做好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加强谈判、调整优化供应商、完善供应链管理、实施新材料替代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超 20%，相应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竞争力，并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关注、分析结算货币汇率政策及波动趋势，加强结算货币管理，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对锁定汇率，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4、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客户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不断优化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加强客户的风险评估；加强合同审批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业务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国联基金、中顺洁柔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	巨潮资讯网
2024年01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佛山市上市公司协会、三水区企业促进上市会、中信证券等47家（人）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2）	巨潮资讯网
2024年05月07日	进门财经网络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等18家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3）	巨潮资讯网
2024年05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新融创、万和国都创投、东兴证券等11家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4）	巨潮资讯网
2024年05月20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远程参与的广大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5）	巨潮资讯网
2024年05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Barclays、AMBIENTA SGR SPA、LH NR UK (MANAGEMENT) LLP、摩根大通资产管理公司、卡塔尔投资局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6）	巨潮资讯网
2024年06月2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佛山市上市公司协会、珠海鼎华股权投资、广东暴龙私募基金等15家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7）	巨潮资讯网
2024年11月0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全景·路演天下”网站	其他	其他	广东省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广晟控股集团，以及200余家（位）机构投资者、媒体代表等，同时通过全景网全程直播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8）	巨潮资讯网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目前，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的治理结构，并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要求、禁止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完全具有独立性。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与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在人员方面，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均在本公司领薪。

3、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对公司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

4、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况。

5、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42%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16%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3%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9%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万山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庄坚毅	男	73	副董事长	现任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1,903,509	0	0	0	11,903,509	
张学权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73,052	0	0	0	73,052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陈明杰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胡逢才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泽华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14日		0	0	0	0	0	
李希元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3日		0	0	0	0	0	
张仁寿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3日		0	0	0	0	0	
窦林平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8月24日		0	0	0	0	0	
陈新界	男	5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年05月14日		0	0	0	0	0	
席俪嘉	女	36	监事	现任	2024年12月16日		0	0	0	0	0	
庄俊杰	男	39	监事	现任	2015年12月25日		0	0	0	0	0	
张修波	男	50	监事	现任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苏厚旭	男	33	监事	现任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张勇	男	50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2月05日		77,596	0	0	0	77,596	
陈煜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5月13日		66,066	0	0	0	66,066	
曾肖静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5月14日		0	0	0	0	0	
王烨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8月30日		5,600	0	0	0	5,600	
汤琼兰	女	54	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01月26日		75,940	0	0	0	75,940	
黄震环	男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5月19日		0	0	0	0	0	
吴圣辉	男	54	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5月07日	2024年02月23日	0	0	0	0	0	
黄志勇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12月25日	2024年02月05日	0	0	0	0	0	
李经纬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年01月18日	2024年04月17日	0	0	0	0	0	
李一帆	男	37	监事	离任	2020年08月24日	2024年11月29日	0	0	0	0	0	
叶正鸿	男	51	监事	离任	2010年05月27日	2024年10月10日	77,561	0	0	0	77,561	
林庆	男	55	监事	离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22,583	0	0	0	22,583	
魏彬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2009年09月28日	2024年01月19日	105,226	0	0	0	105,226	
合计	--	--	--	--	--	--	12,407,133	0	0	0	12,407,13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2 月，吴圣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4 年 2 月，黄志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4 年 4 月，李经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4 年 11 月，李一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4 年 10 月，叶正鸿、林庆先生因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4 年 1 月，魏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圣辉	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黄志勇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李经纬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工作调动
李一帜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工作调动
叶正鸿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换届
林庆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换届
魏彬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万山	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张学权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工作调动
陈明杰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李泽华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陈新界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席俪嘉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工作调动
张修波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换届
苏厚旭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换届
张勇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曾肖静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王烨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工作经历

万山：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广东省委宣传部讲师团副主任科员、驻揭阳市榕城区永东村“十百千万”工作组组员、广东省委宣传部讲师团教研室副主任、广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

事、工会主席、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庄坚毅：男，1951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从事照明行业近五十年。1995 年至 2010 年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学权：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进入公司工作，1996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原碘钨灯车间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灯具车间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科室党支部书记；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明杰：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广东省人民广播电台政文部副监制、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党群人事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团委书记；202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胡逢才：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委党校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广东省广业冶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韶钢松山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广晟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工作组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泽华：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希元：男，196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省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仁寿：男，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油工业部广州外语培训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审，现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他社会兼职包括：广州市人大预算委专家组成员、广州市人大经济委专家组成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统计局专业咨询委员、广东沿海经济带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会长、广东韶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及创新创业发展专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特约研究员。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窦林平：男，195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灯具厂设计科副科长、北京灯具研究所设计标准室主任、副所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常委理事，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现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CSA 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主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工作经历

陈新界：男，1973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警部队广东省总队广州市支队花都市中队司务长、副中队长、广州市支队十中队中队长、广州市支队七中队中队长、广州市支队司令部作训股股长、广州市支队副参谋长、参谋长；武警部队广东省总队湛江市支队支队长；武警部队广东省总队湛江支队支队长、上校支队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访维稳部副部长兼人民武装部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人民武装部部长。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席俐嘉：女，198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和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及鉴证部高

级审计员，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城市综合开发事业部运营管理岗、风险管控部审计岗，2024 年 7 月起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高级主管。202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庄竣杰：男，1985 年 9 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埃森哲软件顾问经理，现任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张修波：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6 年进入公司工作，2007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分别任中灯车间主任助理、中灯车间主任、单端灯车间主任、卤素灯车间主任、线路板车间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采购部部长；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招投标中心主任；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招投标中心主任、高明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高明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苏厚旭：男，199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广东中旅（林芝）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项目专员、副经理、经理、副总监；2020 年进入公司工作，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工会办）副部长（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副部长（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部长（主任）、党群党支部书记，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党群与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公司团委书记。2024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张学权：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进入公司工作，1996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原碘钨灯车间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灯具车间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科室党支部书记；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勇：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先后任灯丝车间设备副主任、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高明日光灯厂长和高明分厂厂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分别任生产部、OEM 部、机械动力部、基建部

部长；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2013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27日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起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煜：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2012年12月分别任反光碗车间主任、镀膜车间主任、节能灯车间主任、高明分厂厂长、普泡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生产部、OEM部、机械动力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生产部、OEM部部长。2014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兼任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肖静：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云浮市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财务电算化管理主办；广东省云浮盐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办、副主任；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管理部经理；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云浮市盐业局）副总经理（副局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广东省盐业集团肇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24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焯：男，197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曾任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区总部高级主任、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供应链总部高级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人、副总裁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琼兰：女，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起兼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震环：男，1987年12月出生，金融硕士，金融经济师，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部主办、投资部助理总经理、金融部总经理，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企业金融三部（行业中心）总经理，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胡逢才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是
李泽华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席俪嘉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工作部高级主管			是
庄坚毅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庄俊杰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庄坚毅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逢才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希元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希元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希元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仁寿	广州大学	会计系教授			是
张仁寿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仁寿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仁寿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窦林平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副理事长			否
窦林平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窦林平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汤琼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领导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对公司领导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进行考核，制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实施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万山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82.88	否
庄坚毅	男	73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张学权	男	47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264.13	否
陈明杰	男	41	董事	现任	141.27	否
胡逢才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李泽华	男	39	董事	现任	0	是
李希元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18	是
张仁寿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窦林平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陈新界	男	5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0.48	否
席俐嘉	女	36	监事	现任	0	是
庄俊杰	男	39	监事	现任	0	是
张修波	男	50	监事	现任	50.59	否
苏厚旭	男	33	监事	现任	43.25	否
张勇	男	50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53.47	否
陈煜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44.81	否
曾肖静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52.44	否
王焯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62.01	否
汤琼兰	女	54	财务总监	现任	253.51	否
黄震环	男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6.83	否
吴圣辉	男	54	董事长	离任	205.58	是
黄志勇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0	是
李经纬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0.4	是
李一帆	男	37	监事	离任	3.31	是
叶正鸿	男	51	监事	离任	56.78	否
林庆	男	55	监事	离任	42.74	否
魏彬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150.67	否
合计	--	--	--	--	2,299.1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报告期内未完成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含 2023 年度未发的绩效薪酬以及当期兑现的 2020 年至 2023 年任期激励薪酬，不含 2024 年度未考核清算的绩效薪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4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24年02月05日	2024年02月0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4年02月26日	2024年02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24年04月29日	2024年04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24年05月14日	2024年05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24年06月18日	2024年06月2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24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3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万山	11	6	5	0	0	否	3
庄坚毅	13	3	10	0	0	否	4
张学权	11	6	5	0	0	否	3
陈明杰	11	3	8	0	0	否	3
胡逢才	13	5	8	0	0	否	4
李泽华	8	3	5	0	0	否	2
李希元	13	4	9	0	0	否	4
张仁寿	13	4	9	0	0	否	4
窦林平	13	6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在工作中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建言献策，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及义务。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万山、庄坚毅、张学权、陈明杰、李希元	2	2024年04月17日	审议：1、关于《佛山照明“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修编）》的议案	同意		
	万山、庄坚毅、张学权、陈明杰、李希元		2024年09月24日	审议：1、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希元、张仁寿、窦林平	6	2024年01月31日	审议：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李希元、张仁寿、窦林平		2024年02月26日	审议：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张学权、陈明杰、李希元、张仁寿、窦林平		2024年04月10日	审议：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张学权、陈明杰、李希元、张仁寿、窦林平		2024年05月10日	审议：1、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张学权、陈明杰、李希元、张仁寿、窦林平		2024年08月22日	审议：1、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4、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张学权、陈明杰、李希元、张仁寿、窦林平		2024年08月30日	审议：1、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	张仁寿、胡逢才、黄志勇、	4	2024年02月04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审计安排的议	同意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李希元、窦林平			案			
	张仁寿、胡逢才、李希元、窦林平		2024年04月10日	审议：1、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报告；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5、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7、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8、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审计工作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10、2023年度合规风险工作报告	同意		
	张仁寿、胡逢才、李希元、窦林平		2024年04月26日	审议：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2、2024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同意		
	张仁寿、胡逢才、李泽华、李希元、窦林平		2024年08月22日	审议：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计提2024年上半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审计工作部2024年半年度工作总结；6、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仁寿、胡逢才、李泽华、李希元、窦林平	1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1、2024年三季度报告；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审计工作部2024年前三季度工作总结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仁寿、胡逢才、李泽华、李希元、窦林平	2	2024年08月22日	审议：1、关于公司领导人员2024年及新任期业绩指标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制定《公司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		
	张仁寿、胡逢才、李泽华、		2024年08月30日	审议：1、关于职业经理人（副总经理）个人绩效考核	同意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李希元、窦林平			及结果运用方案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仁寿、胡逢才、李泽华、李希元、窦林平	2	2024年11月25日	审议：1、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张仁寿、胡逢才、李泽华、李希元、窦林平		2024年12月12日	审议：1、关于公司领导人员2023年、任期考核及薪酬兑现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40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2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2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273
销售人员	792
技术人员	2,060
财务人员	143
行政人员	933
合计	12,2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下	9,553
本科	2,381
硕士生	250
博士及以上	17
合计	12,201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共创共享”的原则，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按管理、研发、销售、生产四个类别构建四套薪酬体系，根据不同的岗位及职位特点确定薪酬等级，薪酬分配向核心人才、关键岗位倾斜，以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员工职业发展，建立以战代训、训战结合的培养机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以线下线上学习平台相结合，启动企业家帅才训战营，举办绩效考核与 OKR 应用、销售铁三角等培训，组织中层干部前往华为参观学习，推动人才队伍认知升级、思维破局、能力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制度，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2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决策程序等内容；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明确了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和监督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35,778,23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84,293,387.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84,293,387.60
可分配利润（元）	3,019,769,843.4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421,528,439.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4,687,635.90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84,293,387.60 元，提取盈余公积 42,152,843.91 元，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19,769,843.45 元。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535,778,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配套议案。公司拟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17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 90.00%，预留 130.00 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 10.00%。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3.81 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用于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即将到期，且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审批流程还未完成，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并及时发现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公司内控制度的审查工作、公司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管理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业务进行例行审计或专项审计，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门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报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4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是渠道资源赋能，依托佛山照明在照明领域积累的成熟渠道网络及工业客户资源，加速沪乐电气在军工舰船领域的客户拓展；二是技术协同深化，整合佛山照明在电气控制及智能化方面的研发积淀，强化沪乐电气智能化船舶照明产品的技术壁垒；三是导入佛山照明精益化生产管理体系，推动沪乐电气全价值链降本增效。	通过系统化的资源整合与流程再造，双方协同效应已初步显现，下一步将重点推进船舶客户的开发项目落地，为全年业绩目标达成奠定坚实基础。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1.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控制环境无效；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重要缺陷：1.已被认定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内部审计职能无效；4.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p> <p>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1.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2.因严重缺乏“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而造成决策严重失误，公司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3.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涉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的；4.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而在十二个月之内未完成有效整改的。</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1.因部分缺乏“三重一大”的</p>

	其他控制缺陷。	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而造成决策失误，公司蒙受一定经济损失的； 2.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涉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一定损害的； 3.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不完整或部分失效；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而在六个月之内未完成有效整改的。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1.因未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导致决策过程不民主而造成决策失误，公司蒙受较小经济损失的； 2.因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涉及部分地区，并引起少量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的； 3.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一般业务制度不完整或部分失效； 4.对于一般缺陷的整改在六个月之内未完成的。
定量标准	以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0%；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0%；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贯彻执行各级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设了防治污染处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取得的行政许可	编号	申领时间	有效期
佛山照明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000190352575W001W	2020年3月17日	5年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84850061B001U	2023年6月1日	5年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82035581D001Q	2022年11月17日	5年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0779203775W	2020年3月18日	5年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5MA4UWNPY98001W	2021年9月1日	5年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	91440604MA552Q66XM001W	2021年1月14日	5年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灯具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05666224665001Y	2021年8月20日	5年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501001983431121001Y	2025年3月17日	5年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502000836092085001V	2023年7月18日	5年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00000305128048Y001Q	2022年9月25日	5年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2820530892807001W	2021年10月29日	5年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402796491756K001W	2020年08月06日	5年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1935264036001X	2024年6月24日	5年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570160743B001Q	2024年1月12日	5年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二氧化硫 280 mg/m ³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	0.67	二氧化硫 40.597 吨/年	无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氮氧化物 550 mg/m ³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	24.254	氮氧化物 149.839 吨/年	无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COD: 846mg/L 氨氮: 31mg/L	GB18918-2002	COD: 0.046t/a 氨氮: 0.00051t/a	COD: 0.587t/a 氨氮: 0.005t/a	无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VOCs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楼顶	二氧化硫: 29.4mg/Nm ³ 氮氧化物: 137.3119 mg/Nm ³ 总VOCs: 458.9mg/m ³	(GB17820-2012)	二氧化硫:0.004 t/a 氮氧化物:0.021 t/a 总VOCs: 0.046t/a	二氧化硫:0.004 t/a 氮氧化物:0.021 t/a 总VOCs: 0.587t/a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噪声	噪音	达标排放	/	/	昼间 93.8 夜间 单位: dB(A)	GB12348-2008	/	/	无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COD:14.67mg/L 氨氮:0.152mg/L	GB39731-2020 及 DB44/26-2001 较严值	COD:0.00069t/a ; 氨氮:0.0029t/a	COD:24.32t/a 氨氮:3.65t/a	无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南区东、西座楼顶, 北区 A 座楼顶	总 VOCs: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63mg/m ³ 颗粒物: <20 mg/m ³ (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DB44/2367-2022 DB44/27-2001	总 VOCs: 0.2068 t/a; 非甲烷总烃: 1.6725t/a	/	无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	/	昼间 58 夜间 48 单位: dB(A)	GB12348-2008	/	/	无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COD: 34.9mg/L 氨氮: 2.287mg/L	DB44/26-2001	COD: 4.17883 6t/a 氨氮: 0.27326 6t/a	COD: 9.771t/a 氨氮: 1.221t/a	无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总 VOCs	处理后达标排放	7	楼顶	总 VOCs: 4.965mg/m ³	GB14554-93 DB44/27-2001 DB44/2367-2022	总 VOCs: 1.2782t/a	总 VOCs: 6.757t/a	无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	/	昼间 57 夜间 47 单位: dB(A)	GB12348-2008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与治理工艺情况

(1) 废气:

佛山照明: 在生产玻璃泡壳、灯管等半成品制造过程中, 玻璃熔炉燃油烟气和玻璃原料高温熔化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大气污染物, 烟气通过半干法脱硫+电除尘+SCR 脱硝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 经处理后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玻璃熔窑炉标准限值。

燎旺车灯: 在生产汽车灯具制造过程中, 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等废气, 通过 RTO 催化燃烧和 UV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沪乐电气: 公司所生产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废气、锡焊废气和有机废气。喷塑间粉尘废气 PM10 经滤筒高空排放, 切割经喷淋塔高空排放, 打磨经滤筒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2 台贴片机波峰焊、回流焊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将烟道分隔为烘干和固化两部分, 利用一台燃烧机加热, 在表面处理过程中, 烟道利用天然气加热烘干金属件, 进入喷塑箱, 二次进入烟道进行固化。烘干水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经同一管道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TVOC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及喷塑固化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国星光电: 在生产 LED 产品制造过程中, 主要产生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 通过三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进行相应治理,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国星半导体: ①在生产 LED 外延片制造过程中, 主要产生氨气等污染物, 通过氨回收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 经处理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②在生产 LED 芯片制造过程中, 主要产生硫酸雾、盐酸雾、氯气、氯化氢、氟化物和颗粒物等污染物, 通过 Scrubber 燃烧水洗喷淋装置+酸碱废气洗涤塔装置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③在生产 LED 芯片制造过程中, 主要产生丙酮、异丙醇、酯类、醚类、胺类等污染物, 通过水喷淋+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 经处理后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佛山照明：公司所生产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生活废水通过废水三级化粪池处理粪便污水，隔油隔渣系统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燎旺车灯：公司在生产汽车灯具制造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主要产生生活污水，通过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沪乐电气：公司所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总排污口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气浮+气浮沉淀一体”工艺氧化处理后（CODCr、SS、石油类去除效率分别为 75%、73%、99%），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215mg/L、SS20.7mg/L、石油类 0.09mg/L。纳管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国星光电：在生产 LED 产品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COD、氨氮等污染物，通过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要求。

国星半导体：在生产 LED 芯片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COD、氨氮、SS、氟化物等污染物，通过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佛山照明：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对噪声产生较大的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对噪声较大的废气排放筒，通过安装消音管进行治理。

燎旺车灯：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对噪声产生较大的注塑、摩擦焊接等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音房、隔音棉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

国星光电：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噪音和空气动力噪音，生产工艺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对噪声产生较大的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设备减振、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

国星半导体：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噪音和空气动力噪音，生产工艺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对噪声产生较大的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设备减振、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 单位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小时
1	废气处理设施	500	2015年 11月	2015年 12月	高明 分公司	半干法脱硫+ 电除尘+SCR 脱硝	60000m ³ /h	60000m ³ /h	24h/d
2	废气处理设施	30	2019年 9月	2020年 5月	泰美 时代	旋流板塔+活 性炭吸附	12000 m ³ /h	12000 m ³ /h	12h/d
3	废水处理设施	130	2019年 9月	2020年 5月	泰美 时代	调节+混凝+沉 淀+气浮+过滤	120m ³ /d	120m ³ /d	12h/d
4	废气处理设施	20	2014年 8月	2015年 4月	禅昌 光电	活性炭吸附	8000m ³ /h	8000m ³ /h	12h/d
5	废气处理设施	48	2020年 9月	2021年 10月	智达 电工	UV 光催化氧 化+活性炭吸 附	35000m ³ /h	35000m ³ /h	12h/d
6	光氧活性炭一 体机	28	2021年 12月	2022年 10月	燎旺 车灯	活性炭吸附 +UV 光氧催化	70000 m ² /h	70000 m ² /h	24h/d
7	VOCs 有机废 气 RTO (蓄热 式热力焚烧 炉) 氧化炉	500	2016年 12月	2017年 3月	柳州 桂格	活性炭吸附+ 焚烧处理	10000 立方米 /小时	9500 立方米/ 小时	24h/d
8	VOC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28.11	2018年 6月	2019年 2月	青岛 桂格	活性炭吸附	32000 m ² /h	32000 m ² /h	8h/d
9	RTO (蓄热式 热力焚烧炉)	500	2017年 10月	2018年 5月	重庆 桂诺	沸石吸附+脱 硝+RTO 催化 燃烧	75000 m ² /h	75000 m ² /h	24h/d
10	UV 光催化	200	2017年 10月	2018年 5月	重庆 贵诺	沸石吸附+脱 硝除尘+UV 光 催化	70000 m ² /h	70000 m ² /h	24h/d
11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3.2	2020年 12月	2021年 2月	沪乐 电气	活性炭吸附处 理	3000m ³ /h	1536m ³ /h	8~11h/ d
12	废水处理站	20	2019年 8月	2019年 10月	沪乐 电气	“气浮+气浮 沉淀一体”氧 化处理	8t/d	1t/d	1h/d
13	废水处理站	39.5	2017年4 月	2017年5 月	国星光 电本部	混凝沉淀	600t/d	386.1t/d	24h/d
14	西座废气治理设 施	259	2023年5 月	2023年6 月	国星光 电本部	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	80000m ³ /h	41148m ³ /h	24h/d
15	东座废气治理设 施		2023年5 月	2023年6 月	国星光 电本部	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	110000m ³ /h	39499m ³ /h	24h/d
16	北区废气治理设 施	93	2024年3 月	2024年4 月	国星光 电本部	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浓缩+催 化燃烧	68000m ³ /h	32211m ³ /h	24h/d
17	废水处理站	356.7	2012年9 月	2012年 12月	国星半 导体	物化、生化处理 工艺	1080t/d	331.85t/d	24h/d
18	MOCVD 废气处 理设施	467.9	2023年7 月	2023年 11月	国星半 导体	氨回收装置	≥17500Nm ³ /h	10509m ³ /h	24h/d
19	酸碱废气处理设 施	348.405	2012年9 月	2012年 11月	国星半 导体	Scrubber 燃烧水 洗喷淋装置+酸 碱废气洗涤塔装 置	45000m ³ /h	18368m ³ /h	24h/d
20	酸碱废气处理设 施	348.405	2012年9 月	2012年 11月	国星半 导体	Scrubber 燃烧水 洗喷淋装置+酸 碱废气洗涤塔装 置	40000m ³ /h	15304m ³ /h	24h/d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日期(年/月)	投运日期(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小时
21	酸碱废气处理设施	106.2	2023年7月	2023年11月	国星半导体	Scrubber 燃烧水洗喷淋装置+酸碱废气洗涤塔装置	40000m ³ /h	11376m ³ /h	24h/d
2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19.87	2023年7月	2023年11月	国星半导体	水喷淋+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m ³ /h	4436m ³ /h	24h/d
2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62.07	2023年7月	2023年11月	国星半导体	水喷淋+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40000m ³ /h	16450m ³ /h	24h/d
2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62.07	2023年7月	2023年11月	国星半导体	水喷淋+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m ³ /h	7366m ³ /h	24h/d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年度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年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年度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年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年度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年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月及每半年分别对公司各项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季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季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的编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8-2017-094-L）。2020 年 8 月，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报告、物资调查)进行修编,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8-2020-056-M),2024年9月,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进行修编,于2024年10月10日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于2025年1月24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8-2025-0008-M)。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了《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2018年8月29日在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50203-2018-022-1)。2021年8月完成《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更新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发布,于2021年12月27日在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50203-2021-0019-L)。

沪乐电气于2021年9月22日完成了《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编制,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了专家评审,于2021年11月23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1-072-L。2024年9月30日对《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进行修编,于2024年10月21日重新组织专家评审,2024年11月12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4-095-L,于2024年12月31日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绩效从D级停产提升到C级部分限产。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23年修订了《国星光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并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4-2023-0040-L)。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国星半导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并于2023年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5-2023-0124-M)。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标准化建设、三废处理、日常检测等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为1423.04万元,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税费6.92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选用高效节能设备等措施，同等产值下，减少了用电消耗。公司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以“产业兴农、科技惠农、绿色助农”为主线，通过产业帮扶、结对帮扶、消费帮扶等举措，实现从单一捐赠到系统性帮扶的升级，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产业投资与就业促进，在茂名地区投资近 5,300 万元建设照明及 LED 应用产品生产基地，为当地提供税收与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二是科技创新与农业增效，针对农业生产的实际需求，研发、生产种植和养殖方面的照明技术和产品，提升农业经济效益。三是城乡融合与消费帮扶，搭建城乡资源互通桥梁，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在梅州五华等地实施消费帮扶约 130 万元，促进农产品销售，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2015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2021年11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	2021年11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日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p>为了保持佛山照明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团及香港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佛山照明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佛山照明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在佛山照明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佛山照明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佛山照明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系统。（2）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佛山照明的控制之下，并为佛山照明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佛山照明的资金、资产；不以佛山照明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佛山照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佛山照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调度。</p>	2015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p>为保持本公司独立性，承诺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承诺与本公司保证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p> <p>2、保证本公司资</p>	2021年11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本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人分开。（3）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2）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佛山照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国星光电及国星光电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解决：</p> <p>（1）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国星光电及国星光电子公司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国星光电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国星光电合理赔偿。</p>	2021年10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国星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国星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国星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与国星光电进行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星光电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p>	2021年10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为促进国星光电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国星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承诺人承诺：（一）保证国星光电人员独立 1.保证国星光电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国星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国星光电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二）保证国星光电资产独立 1.保证国星光电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国星光电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三）保证国星光电的财务独立 1.保证国星光电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国星光电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国星光电的财务人员不在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4.保证</p>	2021年10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星光电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国星光电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佛山照明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国星光电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五) 保证国星光电业务独立，保证国星光电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国星光电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诺函	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佛山照明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佛山照明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佛山照明合理赔偿。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佛山照明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佛山照明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佛山照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佛山照明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偿承诺	若因国星光电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责、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的损失，以及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电子集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西格玛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国星光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西格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 79,753,05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9,876,500 股股份曾存在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情形，截止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已解除，但承诺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白云）第 201906280001-2 号）尚未解除，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担保有效期内，不会以借款人身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任何借款，保证承诺人不会因《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实质上承担任何保证责任。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西格玛	关于公司	1、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2、承	2021	长期	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诺人保证现有股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股东之间就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年 10 月 27 日		中
	西格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承诺：《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	控股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2023	长期	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华晟，实际控制人广晟控股集团分别作出承诺：“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年 03 月 14 日		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09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华晟	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承诺函	电子集团及控股子公司香港华晟承诺，将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公司及香港华晟不减持佛山照明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24 年 06 月 26 日	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电子集团	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的告知函	电子集团承诺将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佛山照明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 1 家子公司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3 家孙公司燎旺车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及 1 家孙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乐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晓娟、王霄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何晓娟（3 年）、王霄汉（1 年）
------------------------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需要，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诉讼标准的其他 137 项诉讼事项	39,885.57	是	49 项案件正在审理阶段；88 项案件已结案。	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688.42	688.42	0.18%	1,6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88.42	202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13.59	413.59	0.85%	1,2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13.59	202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广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3.78	43.78	0.07%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3.78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9.67	29.67	0.06%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9.67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0.49	0.49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49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348.49	348.49	0.72%	300	是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48.49	202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63.90	63.90	0.02%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3.90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采购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34.01	234.01	0.70%			转账或银行承	234.01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控制的企业	商品/接受劳务								兑汇票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5.28	65.28	0.13%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5.28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3.42	43.42	0.09%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3.42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3.32	43.32	0.09%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3.3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6.27	66.27	0.14%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6.27		
广东广晟氢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1.66	31.66	0.07%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1.66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49	15.49	0.03%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5.49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56	8.56	0.02%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56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6.20	6.20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20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96	5.96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96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18	5.18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18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52	4.52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52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22	0.22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22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72.43	372.43	2.96%	9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72.43	202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广州华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4.04	24.04	0.05%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4.04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92	4.92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92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0.13	0.13	0.00%	3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13	202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81.98	1,081.98	0.12%	2,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081.98	202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61.69	961.69	0.11%	3,6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961.69	202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5.23	95.23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95.23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79.17	179.17	0.02%	1,5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79.17	202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汕头市广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42.69	142.69	0.02%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42.69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35.36	135.36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35.36		
广东一新长城	受同一实	向关联	提供	市场	12.10	12.1	0.00%			转账或	12.10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劳务	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96	5.96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96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0.55	0.55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55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0.01	0.01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01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96	9.96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9.96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5.26	45.26	0.01%	2,2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5.26	202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65	9.65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9.65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91	0.91	0.00%	1,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91	202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5,200.47	--	14,6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广晟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广晟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华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金岭南及其控股子公司、佑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统计，在关联采购中，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2,519.95 万元，占 2024 年预计金额的 58.60%；在关联销售中，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2,680.52 万元，占 2024 年预计金额的 26.02%。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0,000	0.2%-2.8%	117,915.42	731,230.59	700,929.48	148,216.53

贷款业务

无。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授信	200,00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43.93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07月09日、 2021年08月17日、 2022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92.37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05月06日、 2022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31.73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子公司国星光电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子公司国星光电公告）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5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租赁事项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用途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广晟国际大厦 54 楼	免租期 2 个月；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月租金 293,144.02 元；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月租金 307,801.22 元。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办公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广晟国际大厦 50 楼自编 01 号	1,296,000.00 元/年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办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	6,35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3,545.95	抵押	有	无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2024年04月19日	7,000	2023年02月10日	3,964.62	抵押	有	无	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否	否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2024年04月19日	14,300	2023年03月24日	4,547.00	抵押	有	无	2022年4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000	2023年08月21日	1,721.96	抵押	有	无	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7,650							13,779.53 (注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7,650							13,779.5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7,650							13,779.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7,650							13,779.5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注1：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含本期海南科技收购沪乐电气前，沪乐电气发生的担保金额。

其他说明：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桂诺”）、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复煊”）和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光电”）均为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情况及具体担保物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3、其他。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000	4,000	0	0
其他类	募集资金	59,900	59,9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63,700	63,70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	150	0	0
合计		168,750	127,75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6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3.30%	990	330.9	待收回（2024年因涉诉案件而冻结，已于2025年3月解冻）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巨潮资讯网《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大额存单	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1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90%	435	147.42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03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90%	870	359.12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广州银行佛山湖景支行	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95%	1,327.5	443.71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号：2024-01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银行佛山湖景支行	银行	大额存单	21.200	募集资金	2024年02月05日	2027年02月05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75%	1,749	528.69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	大额存单	5.500	募集资金	2024年02月05日	2027年02月05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60%	429	129.68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大额存单	14.300	募集资金	2024年02月05日	2027年02月05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60%	1,115.4	337.17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大额存单	8.200	募集资金	2024年02月05日	2027年02月05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60%	639.6	193.34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3月08日	2027年03月08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60%	1,170	319.48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大额存单	3.500	自有资金	2024年03月29日	2027年03月29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60%	273	69.31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招商银行佛山	银行	大额存单	3.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	2.60%	234	40.39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分行				金	日			计算收益率							程序执行	
杭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理财产品	150	自有资金	2024年02月27日	2025年02月27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3.60%	5.4	-1.46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02月25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43%	26.73	10.95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海南银行	银行	定期存款	10,700	募集资金	2024年08月05日	2025年02月05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65%	141.78	0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招商银行海口国瑞支行	银行	定期存款	100	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1.55%	1.45	0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	定期存款	100	自有资金	2024年06月26日	2025年06月26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1.45%	1.45	0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广晟财务公司	其他专业理财机构	定期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03月30日	其他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00%	30	0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合计			127,750	--	--	--	--	--	--	9,439.31	2,908.70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汾江北路地块土地收储事项

2024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汾江北路地块分三年逐批次交地进行挂账收储。2024年9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汾江北路地块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并将汾江北路地块的南区地块交给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已于2024年9月28日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南区地块。2024年11月4日，深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竞得公司汾江北路南区地块。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汾江北路南区地块首笔补偿款38,177.91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5日及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2、与易来智能签订收购意向协议

2024年10月，公司与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来智能”）控股股东姜兆宁、刘达平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50%以上的易来智能股权（具体比例和转让方在尽调、审计及评估之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易来智能的控股股东，易来智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最终能否

达成存在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燎旺车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

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燎旺车灯”）在苏州市相城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58,000 万元，以优化燎旺车灯产业布局，扩大汽车车灯产品生产规模，加快向中高端产品市场布局和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2、佛照（海南）公司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科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佛照（海南）公司于 2024 年 8 月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佛照（海南）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沪乐电气”）66%的股权，沪乐电气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3、南京佛照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佛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征收补偿金额 183,855,895.00 元被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征收，并由南京佛照与本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签署征收与补偿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佛照已收到 30% 补偿款即 55,160,000.00 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接收了南京佛照全部土地及地上房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双方仍就合同履行情况，补偿余款支付等问题进行协商。待拆迁工作完成后，南京佛照拟进行清算注销。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537,241	12.75%				-140,241,784	-140,241,784	57,295,457	3.7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9,136,167	4.46%				-22,440,271	-22,440,271	46,695,896	3.02%
3、其他内资持股	1,826,025	0.12%				-154,096	-154,096	1,671,929	0.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38,434	0.09%				0	0	1,338,434	0.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7,591	0.03%				-154,096	-154,096	333,495	0.02%
4、外资持股	24,481,196	1.58%				-15,553,564	-15,553,564	8,927,632	0.5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604,094	0.75%				-11,604,094	-11,604,094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877,102	0.83%				-3,949,470	-3,949,470	8,927,632	0.58%
5、基金理财产品等	102,093,853	6.59%				-102,093,853	-102,093,85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1,240,989	87.25%				140,241,784	140,241,784	1,491,482,773	96.30%
1、人民币普通股	1,056,501,050	68.22%				140,236,117	140,236,117	1,196,737,167	77.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94,739,939	19.03%				5,667	5,667	294,745,606	19.0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48,778,230	100.00%				0	0	1,548,778,23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 号），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广晟控股集团在内的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783,583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 年 6 月 4 日，12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140,087,688 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按照相关规定，新增无限售条件股 154,096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2 名特定对象参与认购的公司 2023 年发行的 140,087,688 股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无限售股份，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73,720	0	33,373,720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58,703	0	44,658,703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8,395	0	8,788,395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UBSAG	6,484,641	0	6,484,641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6/4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认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119,453	0	5,119,453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9,453	0	5,119,453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453	0	5,119,453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532,423	0	8,532,423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119,453	0	5,119,453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19,453	0	5,119,453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03,071	0	8,703,071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吴晓纯	3,949,470	0	3,949,470	0	首发后限售股： 认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6/4
魏彬	78,919	26,307	105,226	0	董监高离职限售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焦志刚	67,799	22,600	90,399	0	董监高离职限售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程科	8,662	2,888	11,550	0	董监高离职限售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胥小平	27,952	9,318	37,270	0	董监高离职限售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叶正鸿	58,171	19,390	0	77,561	董监高离职限售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林庆	16,937	5,646	0	22,583	董监高离职限售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王焯	0	4,200	0	4,200	高管限售股	按照董监高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合计	140,346,128	90,349	140,332,133	104,34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8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4%	197,338,980	8,842,550	0	197,338,980	不适用	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9%	146,934,857	0	0	146,934,857	不适用	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	国有法人	8.54%	132,194,246	9,500,000	0	132,194,242	不适用	0

限公司						4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8%	129,826,793	0	46,695,895	83,130,898	不适用	0
国证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	35,142,601	-3,083,923	0	35,142,601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4%	33,161,800	0	0	33,161,800	不适用	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25,482,252	0	0	25,482,252	不适用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1.10%	17,000,000	5,300,000	0	17,000,000	不适用	0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77%	11,903,509	0	8,927,632	2,975,87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9,660,977	-20,706,829	0	9,660,97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 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公司 A 股 13,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97,338,98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38,98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46,934,857	人民币普通股	146,934,857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194,246	人民币普通股	132,194,24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30,898	人民币普通股	83,130,898					
国证国际证券(香港)	35,142,6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5,142,601					

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61,8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82,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482,252
张少武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60,977	人民币普通股	9,660,97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767,8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8,767,89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吕永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91440000719283849E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佳	2000 年 10 月 19 日	91440000725458764N	电子信息产品技术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网络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

				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88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报告期末，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p> <p>1、持有中金岭南（000060）1,335,060,698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35.72%；</p> <p>2、持有东江环保（002672）A股、H股合计291,458,228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26.37%；</p> <p>3、持有风华高科（000636）272,894,617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23.59%；</p> <p>4、持有广晟有色（600259）6,946,167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2.06%；</p> <p>5、持有中国电信（A+H股）请以中国电信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数据为准。</p>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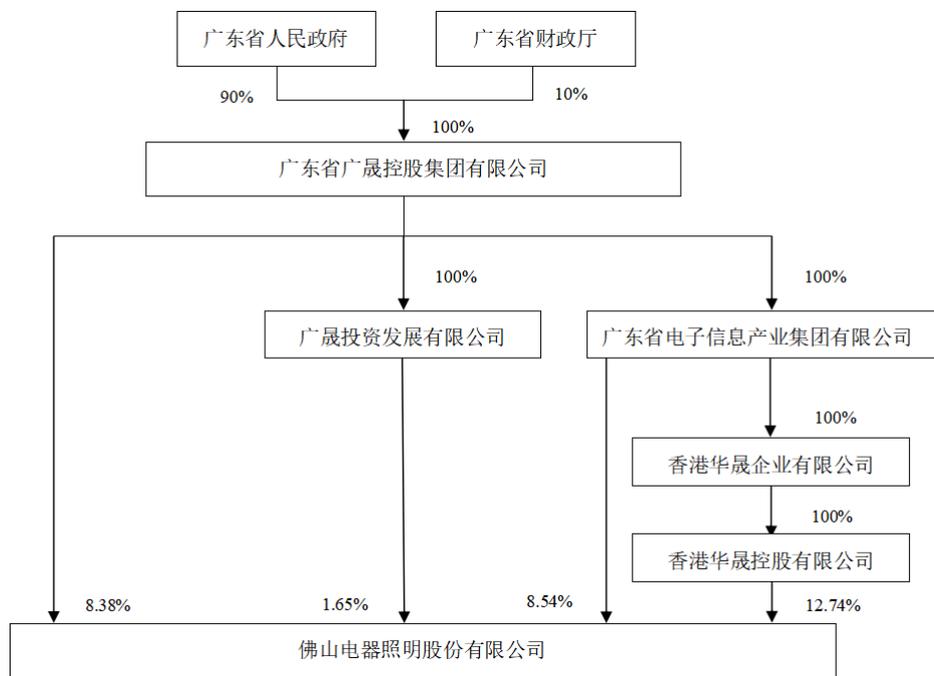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吕永钟	1999年12月23日	91440000719283849E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报告期末，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p> <p>1、持有中金岭南（000060）1,335,060,698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35.72%；</p> <p>2、持有东江环保（002672）A股、H股合计291,458,228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26.37%；</p> <p>3、持有风华高科（000636）272,894,617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23.59%；</p> <p>4、持有广晟有色（600259）6,946,167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2.06%；</p> <p>5、持有中国电信（A+H股）请以中国电信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数据为准。</p>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 号），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186,783,583 股 A 股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晟控股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46,695,895 股 A 股股票，广晟控股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

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024 年 6 月，除广晟控股集团以外的其他 12 名股东已解除限售。

(2) 2024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11 月，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未减持佛山照明股票。

(3) 2024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电子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5]第 22-0004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晓娟、王霄汉

审计报告正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7、收入”及“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48,237,647.1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8,802,435,475.94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7.28%；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2) 复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一贯应用；
- (3) 对本期记录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出口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对本期记录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保主要客户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下游客户性质；
- (6) 对主营业务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主营业务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应收账款”及“七、5、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10,731,844.6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85,064,552.64 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 (3)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5)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 商誉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2022 年 2 月 28 日，贵公司收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48% 股权，形成商誉 405,620,123.6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2,393,052.68 元。由于国星光电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中，贵公司管理层结合内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及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在出现减值迹象及每年年度终了减值测试中，可收回金额的测算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重大的影响。由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评价和测试贵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了解被收购公司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
- （3）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或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 （6）必要时，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霄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9,127,437.31	3,596,049,65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49,820.47	152,529,775.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7,281,070.21	1,057,352,267.60
应收账款	2,125,667,291.96	2,093,499,280.40
应收款项融资	352,694,866.89	443,201,960.02
预付款项	24,419,779.12	34,508,638.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524,265.25	49,108,30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5,499,361.38	1,971,171,641.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90,021.95	4,252,013.94
持有待售资产	17,147,339.84	17,147,33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284,776.85	109,292,399.14
流动资产合计	9,128,986,031.23	9,528,113,27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1,140,022,863.72	454,822,905.2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300,594.89	179,188,55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663,613.42	699,762,746.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3,487,046.02	163,636,347.41
固定资产	3,646,594,206.04	3,453,214,586.47
在建工程	263,601,705.89	1,174,533,50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342,999.34	8,812,320.64
无形资产	388,587,348.99	434,549,913.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9,438,540.78	421,831,593.46
长期待摊费用	253,024,495.82	190,362,69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48,224.91	106,283,76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765,785.59	119,327,70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0,777,425.41	7,406,326,643.21
资产总计	17,159,763,456.64	16,934,439,91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141,147.49	220,019,87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0,784,817.62	2,271,174,787.69
应付账款	2,781,965,096.70	2,875,980,206.64
预收款项	13,531,474.15	466,872.69
合同负债	119,506,301.48	235,335,69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651,088.46	193,830,812.66
应交税费	107,085,160.39	42,940,157.30
其他应付款	495,717,050.97	362,491,923.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74,788.81	343,914,214.45
其他流动负债	377,156,212.40	95,008,427.01
流动负债合计	6,468,388,388.47	6,641,162,972.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2,581,930.54	253,093,421.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23,993.11	4,310,967.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430,683.82	14,277,087.30
递延收益	73,739,179.94	75,185,46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921,269.29	174,806,74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917.63	205,76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874,974.33	521,879,453.51
负债合计	6,993,263,362.80	7,163,042,425.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48,778,230.00	1,548,778,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914,336,325.66	914,336,325.66
减：库存股	82,165,144.15	82,165,144.15
其他综合收益	383,429,155.02	360,027,027.59
专项储备	4,782,061.20	1,213,325.92
盈余公积	150,097,522.97	107,944,67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55,046,154.57	3,435,308,36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4,304,305.27	6,285,442,808.19
少数股东权益	3,592,195,788.57	3,485,954,68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6,500,093.84	9,771,397,48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59,763,456.64	16,934,439,915.02

法定代表人：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985,441.29	1,756,256,28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832,245.04	90,413,382.59
应收账款	745,257,268.31	840,003,427.41
应收款项融资	67,526,522.26	105,327,382.82
预付款项	71,078,813.72	7,334,575.29
其他应收款	944,184,445.88	558,342,534.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8,069,616.21	462,793,053.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90,021.95	4,252,013.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1,413.93	8,244,786.9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合计	3,431,485,788.59	3,832,967,446.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047,759,858.61	454,822,905.2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4,177,186.55	2,502,623,98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7,581,069.62	659,684,177.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2,079,386.31	47,163,026.83
固定资产	599,351,996.15	651,197,430.25
在建工程	5,884,955.59	205,106,02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20,969.67	5,082,521.44
无形资产	57,347,999.70	93,932,977.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46,452.07	29,727,30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10,990.65	36,285,16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11,200.89	48,331,06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7,972,065.81	4,733,956,573.90
资产总计	8,669,457,854.40	8,566,924,02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4,782,508.32	982,735,414.37
应付账款	860,893,918.87	977,444,406.30
预收款项	13,367,850.30	
合同负债	58,018,288.88	145,086,858.16
应付职工薪酬	57,145,931.55	64,958,645.4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75,527,406.17	20,946,142.07
其他应付款	445,875,922.06	324,137,191.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1,230.44	1,377,403.64
其他流动负债	50,682,086.68	82,802,283.98
流动负债合计	2,430,150,393.27	2,599,488,34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16,409.11	3,705,117.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10,312.8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96,992.10	63,366,69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23,714.05	67,071,808.86
负债合计	2,505,874,107.32	2,666,560,153.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48,778,230.00	1,548,778,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9,058,541.44	909,058,541.44
减：库存股	82,165,144.15	82,165,144.15
其他综合收益	383,570,431.32	359,858,073.06
专项储备	3,170,252.81	897,781.74
盈余公积	381,401,592.21	339,248,748.30
未分配利润	3,019,769,843.45	2,824,687,635.9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3,583,747.08	5,900,363,86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69,457,854.40	8,566,924,020.13

法定代表人：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48,237,647.14	9,057,292,003.90
其中：营业收入	9,048,237,647.14	9,057,292,00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74,598,215.99	8,639,746,992.68
其中：营业成本	7,367,550,901.49	7,370,742,68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762,647.52	72,268,419.87
销售费用	349,356,200.73	315,111,171.93
管理费用	484,757,347.38	430,544,371.96
研发费用	548,670,366.07	483,579,093.81
财务费用	-55,499,247.20	-32,498,749.52
其中：利息费用	21,576,958.65	24,128,844.17
利息收入	51,401,372.58	47,710,201.22
加：其他收益	111,434,984.12	90,204,64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50,578.68	14,598,94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2,039.74	1,833,62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704.94	1,129,444.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84,596.41	-52,131,05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929,562.68	-81,268,657.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492,447.01	12,719,324.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089,576.93	402,797,663.77
加：营业外收入	18,436,172.78	9,540,666.39
减：营业外支出	4,576,737.83	6,538,763.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949,011.88	405,799,566.46
减：所得税费用	77,463,900.13	21,126,96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485,111.75	384,672,601.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485,111.75	384,672,601.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184,021.97	290,357,652.22
2.少数股东损益	77,301,089.78	94,314,94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35,043.59	-137,433,23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02,127.43	-138,113,991.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12,358.26	-138,930,211.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12,358.26	-138,930,211.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230.83	816,220.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230.83	816,220.62
7.其他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083.84	680,761.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620,155.34	247,239,37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586,149.40	152,243,66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34,005.94	94,995,710.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05	0.2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81	0.21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5,704,296.00	3,370,500,210.73
减：营业成本	2,510,354,864.55	2,670,075,179.86
税金及附加	30,174,651.89	28,696,224.90
销售费用	228,778,506.21	201,697,475.29
管理费用	174,979,539.01	170,906,350.75
研发费用	147,257,581.23	126,839,317.28
财务费用	-30,483,466.93	-15,149,738.19
其中：利息费用	420,144.80	3,768,074.03
利息收入	15,000,167.87	12,619,606.34
加：其他收益	16,862,459.80	14,162,82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98,689.59	24,345,06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2,039.74	1,833,62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22,940.28	-32,773,85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838,658.95	-28,910,470.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998,517.07	12,469,694.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765,437.27	176,728,664.7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218,901.52	365,819.08
减：营业外支出	1,757,649.60	1,144,05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226,689.19	175,950,432.63
减：所得税费用	80,698,250.13	10,093,91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528,439.06	165,856,519.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528,439.06	165,856,519.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12,358.26	-138,930,211.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12,358.26	-138,930,211.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12,358.26	-138,930,211.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5,240,797.32	26,926,307.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1,959,981.11	8,065,012,419.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537,811.87	229,414,22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38,132.01	219,221,81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4,435,924.99	8,513,648,45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7,433,876.86	5,219,988,965.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2,338,519.97	1,391,392,10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515,353.88	395,513,85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32,838.40	332,363,5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6,320,589.11	7,339,258,47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15,335.88	1,174,389,97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996,025.00	380,981,292.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63,824.31	27,200,41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928,847.83	15,079,86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1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888,697.14	423,342,28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259,788.54	376,549,919.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6,010,850.00	720,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002,225.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2,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272,864.22	1,130,862,86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84,167.08	-707,520,58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377,596.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828,726.86	297,756,038.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233.78	15,469,79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145,960.64	1,404,603,42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289,910.93	391,955,216.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329,833.00	191,158,50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144,021.09	32,130,25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048.59	138,043,77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748,792.52	721,157,49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02,831.88	683,445,93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00,739.61	4,966,30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870,923.47	1,155,281,63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1,252,943.88	1,945,971,30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382,020.41	3,101,252,943.88

法定代表人：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7,149,264.78	3,172,331,50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198,208.30	113,727,70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41,817.56	71,968,03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189,290.64	3,358,027,25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0,853,714.93	2,003,568,260.1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395,756.21	465,614,13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240,367.24	88,243,83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31,948.98	135,741,82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321,787.36	2,693,168,05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67,503.28	664,859,19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63,853.10	36,858,06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617,558.15	10,799,8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4,37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935,786.24	47,657,87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04,450.17	51,703,07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4,92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83,363.61	33,612,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907,813.78	335,316,02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72,027.54	-287,658,14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377,596.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377,59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89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077,493.16	140,340,44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52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77,493.16	320,494,96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77,493.16	770,882,63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53,014.98	936,838.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929,002.44	1,149,020,52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082,668.66	461,062,14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153,666.22	1,610,082,668.66

法定代表人：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8,778,230.00				914,336,325.66	82,165,144.15	360,027,027.59	1,213,325.92	107,944,679.06		3,435,308,364.11		6,285,442,808.19	3,485,954,680.86	9,771,397,48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778,230.00				914,336,325.66	82,165,144.15	360,027,027.59	1,213,325.92	107,944,679.06		3,435,308,364.11		6,285,442,808.19	3,485,954,680.86	9,771,397,48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02,127.43	3,568,735.28	42,152,843.91		219,737,790.46		288,861,497.08	106,241,107.71	395,102,60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02,127.43				446,184,021.97		469,586,149.40	77,034,005.94	546,620,15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612,637.51	59,612,637.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612,637.51	59,612,637.51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152,843.91			-226,446,231.51		-184,293,387.60	-35,144,021.09	-219,437,40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52,843.91			-42,152,843.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293,387.60		-184,293,387.60	-35,144,021.09	-219,437,408.6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68,735.28					3,568,735.28	4,738,485.35	8,307,220.63
1. 本期提取								18,945,510.3					18,945,510.3	11,323,527.74	30,269,038.06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2		
2. 本期使用							15,376,775.04						15,376,775.04	6,585,042.39	21,961,817.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778.23				914,336.66	82,165.15	383,429.02	4,782,061.20	150,097.522		3,655,046.15		6,574,304.30	3,592,195,788.57	10,166,500,093.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1,994.64				7,245,971.54	82,165.15	498,141,018.70		91,359,027.15		3,296,435,828.50		5,173,011,348.74	3,427,233,703.68	8,600,245,05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1,994.64				7,245,971.54	82,165.15	498,141,018.70		91,359,027.15		3,296,435,828.50		5,173,011,348.74	3,427,233,703.68	8,600,245,05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783,583.00				907,090,354.12		-138,113,991.11	1,213,325.92	16,585,651.91		138,872,535.61		1,112,431,459.45	58,720,977.18	1,171,152,436.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113,991.11				290,357,652.22		152,243,661.11	94,995,710.76	247,239,371.87
(二) 所	186,783,583.00				907,090,354.12			1,213,325.92	16,585,651.91		138,872,535.61		1,092,431,459.45	-	1,088,415,000.0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3,583.00				090,354.12								3,873,937.12	5,458,448.30	488.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783,583.00				901,631,905.82								1,088,415,548.82		1,088,415,488.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458,448.30								5,458,448.30	-5,458,448.3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13,325.92					1,213,325.92	1,153,469.71	2,366,795.63
1. 本期提取							17,469,664.05					17,469,664.05	11,283,252.79	28,752,916.84
2. 本期使用							16,256,338.13					16,256,338.13	10,129,783.08	26,386,121.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778,230.00				914,336,325.66	82,165,144.15	360,027,027.59	1,213,325.92	107,944,679.06		3,435,308,364.11	6,285,442,808.19	3,485,954,680.86	9,771,397,489.05

法定代表人：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8,778,230.00				909,058,541.44	82,165,144.15	359,858,073.06	897,781.74	339,248,748.30	2,824,687,635.90		5,900,363,86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778,230.00				909,058,541.44	82,165,144.15	359,858,073.06	897,781.74	339,248,748.30	2,824,687,635.90		5,900,363,86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12,358.26	2,272,471.07	42,152,843.91	195,082,207.55		263,219,88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12,358.26			421,528,439.06		445,240,79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152,843.91	-226,446,231.51		-184,293,38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52,843.91	-42,152,843.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293,387.60		-184,293,387.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72,471.07				2,272,471.07
1. 本期提取								11,325,253.53				11,325,253.53
2. 本期使用								9,052,782.46				9,052,782.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48,778,230.00				909,058,541.44	82,165,144.15	383,570,431.32	3,170,252.81	381,401,592.21	3,019,769,843.45		6,163,583,747.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1,994,647.00				7,426,635.62	82,165,144.15	498,788,284.79		322,663,096.39	2,810,316,233.41		4,919,023,75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1,994,647.00				7,426,635.62	82,165,144.15	498,788,284.79		322,663,096.39	2,810,316,233.41		4,919,023,75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783,583.00				901,631,905.82		-138,930,211.73	897,781.74	16,585,651.91	14,371,402.49		981,340,113.23
(一) 综合							-138,930,			165,856,519.10		26,926,307.37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总额							211.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783,583.00				901,631,905.82							1,088,415,488.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783,583.00				901,631,905.82							1,088,415,488.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85,651.91	-151,485,116.61			-134,899,46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85,651.91	-16,585,651.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899,464.70			-134,899,464.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97,781.74				897,781.74
1. 本期提								8,010,				8,010,891.5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取								891.57				7
2. 本期使用								7,113,109.83				7,113,109.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778,230.00				909,058,541.44	82,165,144.15	359,858,073.06	897,781.74	339,248.74	2,824,687,635.90		5,900,363,866.29

法定代表人：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由法人与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930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5年7月23日，公司获准发行5,000万股B股，并于1996年8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66号”文批复同意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5号”文核准，公司增发A股5,500万股。公司经2006、2007、2008、2014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RMB1,399,346,154.00）。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将已回购的1,300万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回购的A股股份18,952,995股以及已回购的B股股份18,398,512股，合计37,351,507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2022年2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37,351,50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7%，其中注销A股股份为18,952,995股，注销B股股份为18,398,512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9,346,154股变更为1,361,994,647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RMB1,361,994,647.00）。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申请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总股本 30% 即不超过 408,598,394 股，本次实际发行 186,783,583 股。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1,994,647 股变更为 1,548,778,23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伍亿肆仟捌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元（RMB1,548,778,23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575W。

法定代表人：万山。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办公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经营照明产品、电工产品、车灯产品业务、外延及芯片产品、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和贸易及其他产品等。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禅昌公司”)、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简称“泰美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佛照”)、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公司”)、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城公司”)、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达公司”)、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皓徠特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科技”)、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科联”)、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燎旺车灯”)、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格玛”)和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照华光”)共 13 家子公司和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光电”)、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复煊”)、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桂诺”)、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光电”)、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简称“印尼燎旺”)、燎旺车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苏州燎旺”)、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沪乐电气”)、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国星电子制造”)、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半导体”)、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里钒业”)、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新立电子”)、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华芯电”)、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简称“德国国星”)、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州国星”)共 14 家孙公司以及上海乐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乐莱特”)1 家孙公司的子公司。

鉴于宝里钒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本期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宝里钒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 1 家子公司佛照华光、3 家孙公司苏州燎旺、高州国星、沪乐电气以及 1 家孙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乐莱特，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则编制，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期末余额占比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现金流量超过本期期末净资产的 3%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 以上权益，且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0% 以上。
重要的债务重组	单项金额对净利润影响超过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13、应收账款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燎旺车灯为代表的通用照明、车灯及其相关业务，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以子公司国星光电为代表的 LED 封装、组件及其他相关业务，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业务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其他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3%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	------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根据款项性质
组合 2：关联方款项	根据款项性质
组合 3：代垫款项	根据款项性质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本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燎旺车灯为代表的通用照明、车灯及其相关业务，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以子公司国星光电为代表的 LED 封装、组件及其他相关业务，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内部业务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

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8 年	1%-10%	31.67%-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1 年	1%-10%	47.50%-8.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1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年	1%-10%	47.50%-11.88%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10%	19.00%-18.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商标权	3-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其他	3-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

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不适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本公司通用照明产品、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车灯产品、贸易及其他产品均按下列方法确认收入

（1）内销收入的确认：常规结算模式下，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寄售结算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发出结算通知时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产品已装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40,000 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	0.00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0.00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该规定对本公司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

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该规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3 年度	变更后 2023 年度	影响数
营业成本	7,354,814,252.01	7,370,742,684.63	15,928,432.62
销售费用	331,039,604.55	315,111,171.93	-15,928,432.62

单位：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3 年度	变更后 2023 年度	影响数
营业成本	2,669,830,010.84	2,670,075,179.86	245,169.02
销售费用	201,942,644.31	201,697,475.29	-245,169.02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2%、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智达公司、禅昌公司、皓徕特公司、燎旺车灯、重庆桂诺、柳州光电、柳州复煊、青岛光电、国星光电、国星半导体、风华芯电、海南科技、沪乐电气、德国国星	15%
印尼燎旺	2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3659）。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智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9711）。根据相关规定，智达公司自 2022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禅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1793）。根据相关规定，禅昌公司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子公司皓徕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3711）。根据相关规定，皓徕特公司自 2022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子公司燎旺车灯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5001098)。根据相关规定，燎旺车灯自 2023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子公司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桂诺经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备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子公司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光电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5001221）。根据相关规定，柳州光电自 2022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子公司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复焯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5000159）。根据相关规定，柳州复焯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号)的规定，对在 2021-2025 年期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首年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根据上述规定，柳州复焯减免 40% 应纳所得税额。

9、子公司燎旺车灯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光电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100785）。根据相关规定，青岛桂格自 2022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子公司国星光电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2344017343)。根据相关规定,国星光电自 2023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子公司国星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国星半导体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4544)。根据相关规定,国星半导体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子公司国星光电的控股子公司风华芯电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13633)。根据相关规定,风华芯电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3、子公司海南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6000187)。根据相关规定,海南科技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4、子公司海南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沪乐电气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10552)。根据相关规定,沪乐电气自 2023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5、子公司皓徠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国国星注册地在德国,根据当地的税收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16、子公司佛照华光、子公司海南科技的间接控股上海乐莱特为小微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535.66	42,466.76
银行存款	1,221,721,793.26	1,942,320,219.96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512,794,818.03	466,064,741.9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注 2)	1,462,165,277.45	1,179,154,268.07
未收到利息(注 3)	12,405,012.91	8,467,957.82
合计	3,209,127,437.31	3,596,049,654.5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471,593.74	31,405,378.56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存放于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以及电商余额等，其中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预售房款为受限制资产，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存放财务公司款项为存放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

注 3：未收到利息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计提的应收利息，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649,820.47	152,529,775.41
其中：		
理财产品	41,661,005.56	151,550,477.63
权益工具投资	1,988,814.91	979,297.78
合计	43,649,820.47	152,529,775.41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8,954,818.05	984,928,441.40
商业承兑票据	68,326,252.16	72,423,826.20
合计	997,281,070.21	1,057,352,267.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98,684,179.44	100.00%	1,403,109.23	0.14%	997,281,070.21	1,058,830,304.87	100.00%	1,478,037.27	0.14%	1,057,352,267.60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928,954,818.05	93.02%	0.00	0.00%	928,954,818.05	984,928,441.40	93.02%	0.00	0.00%	984,928,441.40
商业承兑票据	69,729,361.39	6.98%	1,403,109.23	2.01%	68,326,252.16	73,901,863.47	6.98%	1,478,037.27	2.00%	72,423,826.20
合计	998,684,179.44	100.00%	1,403,109.23	0.14%	997,281,070.21	1,058,830,304.87	100.00%	1,478,037.27	0.14%	1,057,352,26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03,109.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8,684,179.44	1,403,109.23	0.14%
合计	998,684,179.44	1,403,109.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478,037.27	-206,549.91			131,621.87	1,403,109.23
合计	1,478,037.27	-206,549.91			131,621.87	1,403,109.23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合并沪乐电气增加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9,430,069.21
合计	579,430,069.21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576,500.22	371,626,812.99
商业承兑票据		852,200.00
合计	77,576,500.22	372,479,012.9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8,007,653.74	1,944,758,964.52
1 至 2 年	160,745,414.76	151,569,005.90
2 至 3 年	75,845,969.51	99,249,444.34
3 年以上	116,132,806.59	40,389,042.02
3 至 4 年	74,345,304.65	9,919,239.39
4 至 5 年	8,949,462.00	7,074,054.82
5 年以上	32,838,039.94	23,395,747.81
合计	2,310,731,844.60	2,235,966,456.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146,052	6.32%	72,871.6	49.89%	73,180.6	25,780.3	1.15%	21,977.9	85.25%	3,802.44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68		42.18		65.50	44.44		00.85		3.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4,679,536.92	93.68%	112,192,910.46	5.18%	2,052,486,626.46	2,210,186,112.34	98.85%	120,489,275.53	5.45%	2,089,696,836.81
其中：										
(1)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1,470,492,300.88	63.64%	97,526,907.72	6.63%	1,372,965,393.16	1,698,428,474.56	75.96%	109,583,622.27	6.45%	1,588,844,852.29
(2)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694,187,236.04	30.04%	14,666,002.74	2.11%	679,521,233.30	511,757,637.78	22.89%	10,905,653.26	2.13%	500,851,984.52
合计	2,310,731,844.60	100.00%	185,064,552.64	8.01%	2,125,667,291.96	2,235,966,456.78	100.00%	142,467,176.38	6.37%	2,093,499,280.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871,642.18 元

本期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92,910.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1,470,492,300.88	97,526,907.72	6.63%
(2) LED 封装及组件业务组合	694,187,236.04	14,666,002.74	2.11%
合计	2,164,679,536.92	112,192,910.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前期核销 本期转回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1,977,900.85	32,378,442.43	153,035.99	15,457,653.15	118,454.23	33,938,370.29	72,871,642.18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20,489,275.53	11,407,636.22			105,660.20	19,598,341.09	112,192,910.46
合计	142,467,176.38	43,786,078.65	153,035.99	15,457,653.15	224,114.43	14,340,029.20	185,064,552.64

注：其他主要系本期合并沪乐电气增加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4,114.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224,114.43 元，坏账准备 224,114.43 元，已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0,246,356.36		150,246,356.36	6.49%	4,507,390.69
第二名	94,272,141.84		94,272,141.84	4.07%	2,828,164.26
第三名	91,661,436.56		91,661,436.56	3.96%	4,143,338.85
第四名	87,592,748.84		87,592,748.84	3.79%	2,631,871.40
第五名	77,605,283.13		77,605,283.13	3.35%	2,328,158.49
合计	501,377,966.73		501,377,966.73	21.66%	16,438,923.69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380,043.90	1,690,021.95	1,690,021.95	6,074,305.63	1,822,291.69	4,252,013.94
合计	3,380,043.90	1,690,021.95	1,690,021.95	6,074,305.63	1,822,291.69	4,252,013.9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0,043.90	100.00%	1,690,021.95	50.00%	1,690,021.95	6,074,305.63	100.00%	1,822,291.69	30.00%	4,252,013.94
其中：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3,380,043.90	100.00%	1,690,021.95	50.00%	1,690,021.95	6,074,305.63	100.00%	1,822,291.69	30.00%	4,252,013.94
合计	3,380,043.90	100.00%	1,690,021.95	50.00%	1,690,021.95	6,074,305.63	100.00%	1,822,291.69	30.00%	4,252,013.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90,021.9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3,380,043.90	1,690,021.95	50.00%
合计	3,380,043.90	1,690,021.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6、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2,269.74			
合计	-132,269.7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2,694,866.89	443,201,960.02
合计	352,694,866.89	443,201,960.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328,943.24
合计	25,328,943.24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4,969,887.25	
合计	414,969,887.2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524,265.25	49,108,300.85
合计	70,524,265.25	49,108,300.85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77,640,342.04	65,389,794.88
履约保证金款	25,244,600.82	17,686,774.68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5,974,168.41	4,708,061.84
员工借款、备用金	3,138,997.42	1,589,234.30
租金、水电费	1,314,614.82	817,043.94
合计	113,312,723.51	90,190,909.6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110,555.10	46,054,067.53
1 至 2 年	22,389,136.32	7,676,026.75
2 至 3 年	6,564,915.91	2,219,050.74
3 年以上	33,248,116.18	34,241,764.62
3 至 4 年	1,383,400.01	5,990,920.12
4 至 5 年	4,236,860.23	4,583,526.14
5 年以上	27,627,855.94	23,667,318.36
合计	113,312,723.51	90,190,909.6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409,096.04	26.84%	30,409,096.04	100.00%		31,541,239.47	34.97%	31,541,239.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903,627.47	73.16%	12,379,362.22	14.93%	70,524,265.25	58,649,670.17	65.03%	9,541,369.32	16.27%	49,108,300.8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903,627.47	73.16%	12,379,362.22	14.93%	70,524,265.25	58,649,670.17	65.03%	9,541,369.32	16.27%	49,108,300.85
合计	113,312,723.51	100.00%	42,788,458.26	37.76%	70,524,265.25	90,190,909.64	100.00%	41,082,608.79	45.55%	49,108,300.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409,096.0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客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9,362.2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903,627.47	12,379,362.22	14.93%
合计	82,903,627.47	12,379,362.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2,723.92	7,982,242.94	31,757,641.93	41,082,608.7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9,062.57	2,905,532.50		2,766,469.93
本期转回			1,203,749.11	1,203,749.11
本期核销		66,067.21	107,736.93	173,804.14
其他变动	319,110.55	-2,177.76		316,932.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2,771.90	10,819,530.47	30,446,155.89	42,788,458.2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1,082,608.79	2,766,469.93	1,203,749.11	173,804.14	316,932.79	42,788,458.26
合计	41,082,608.79	2,766,469.93	1,203,749.11	173,804.14	316,932.79	42,788,458.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173,804.1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往来	20,000,000.00	5 年以上	17.65%	20,000,000.00
第二名	其他往来	15,883,375.00	2 年以内	14.02%	1,588,337.50
第三名	其他往来	14,840,849.57	1 年以内	13.10%	445,225.49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8.83%	300,000.00
第五名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5,974,168.41	1 年以内	5.27%	179,225.0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66,698,392.98		58.87%	22,512,788.0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87,036.85	76.11%	27,750,424.91	80.42%
1 至 2 年	2,101,361.07	8.61%	3,496,897.72	10.13%
2 至 3 年	1,640,558.43	6.72%	665,594.01	1.93%
3 年以上	2,090,822.77	8.56%	2,595,722.28	7.52%
合计	24,419,779.12		34,508,638.9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	4,337,460.00	1 年以内	17.76%
第二名	非关联	1,769,347.69	1 年以内	7.25%
第三名	非关联	934,833.36	1 年以内	3.83%
第四名	非关联	760,000.00	1-2 年以内	3.11%
第五名	非关联	674,648.13	1 年以内	2.76%
合计		8,476,289.18		34.71%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930,694.77	22,535,048.55	292,395,646.22	305,927,108.28	13,862,774.27	292,064,334.01
在产品	229,665,213.27		229,665,213.27	247,880,117.38		247,880,117.38
库存商品	1,249,130,700.18	126,346,042.26	1,122,784,657.92	1,051,891,889.47	146,951,222.27	904,940,667.20
发出商品	291,148,176.11	27,816,444.67	263,331,731.44	425,003,429.61	9,197,980.38	415,805,449.23
自制半成品	103,638,782.42	2,492,313.51	101,146,468.91	96,957,960.11	4,480,118.25	92,477,841.86
低值易耗品	1,515,044.74		1,515,044.74	1,322,185.78		1,322,185.78
其他	14,660,598.88		14,660,598.88	16,681,045.68		16,681,045.68
合计	2,204,689,210.37	179,189,848.99	2,025,499,361.38	2,145,663,736.31	174,492,095.17	1,971,171,641.1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62,774.27	10,675,574.58		2,003,300.30		22,535,048.55
库存商品	146,951,222.27	24,377,757.23		44,982,937.24		126,346,042.26
发出商品	9,197,980.38	26,413,654.99		7,795,190.70		27,816,444.67
自制半成品	4,480,118.25	1,462,730.20		3,450,534.94		2,492,313.51
合计	174,492,095.17	62,929,717.00		58,231,963.18		179,189,848.99

注：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中转回金额 9,538,707.43 元，转销金额 48,693,255.75 元。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详见本附注五、17、存货。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	17,147,339.84		17,147,339.84	165,208,303.00	55,718,333.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147,339.84		17,147,339.84	165,208,303.00	55,718,333.95	

其他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南京佛照拆迁事项”。预计处置费用已包含员工安置费、原租户解除合同补偿以及拆迁收益相关税费。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5,298,564.45	94,451,130.80
大额银行存单	130,975,312.95	7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24,237.91	11,454,058.94
其他	2,486,661.54	2,687,209.40
合计	261,284,776.85	109,292,399.14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2023 年 购入持有 至到期投 资	454,822,9 05.25	12,811,56 3.93			417,634,4 69.18	400,000,0 00.00			银行 大额 存单
2024 年 购入持有 至到期投 资		15,388,39 4.54			722,388,3 94.54	707,000,0 00.00			银行 大额 存单
合计	454,822,9 05.25	28,199,95 8.47			1,140,022 ,863.72	1,107,000 ,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注)	100,000,000.00	3.30%	3.30%	2026年01月06日		100,000,000.00	3.30%	3.30%	2026年01月06日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90%	2.90%	2026年08月31日		50,000,000.00	2.90%	2.90%	2026年08月31日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90%	2.90%	2026年11月03日		150,000,000.00	2.90%	2.90%	2026年11月03日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95%	2.95%	2026年12月01日		150,000,000.00	2.95%	2.95%	2026年12月01日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212,000,000.00	2.75%	2.75%	2027年02月05日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5,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2月05日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143,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2月05日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82,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2月05日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3月08日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3月29日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60%	2.60%	2027年04月30日						
合计	1,107,000,000.00					450,000,000.00				

注：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2024 年因涉诉案件而冻结，已于 2025 年 3 月解冻。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7、其他债权投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63,579,045.02	368,376,506.50		4,797,461.48	280,564,559.89		1,713,379.1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502,024.60	290,807,671.05	32,694,353.55		170,544,417.77		26,384,916.9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96,154.24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82,543.80	7,078,568.80					509,730.1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3,0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合计	726,663,613.42	699,762,746.35	32,694,353.55	4,797,461.48	451,108,977.66		29,104,180.36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713,379.10	280,564,559.89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不适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84,916.90	170,544,417.77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9,730.12	1,505,569.32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不适用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96,154.24	644,988.33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不适用
合计	29,104,180.36	453,259,535.31				

其他说明：

国星光电为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星光电共收到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利分配 5,423,025.52 元，累计收回本金 3,917,456.20 元，收回部分投资后，国星光电占其股权比例 3.98%。

17、长期应收款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79,188,555.15				1,112,039.74						180,300,594.89	
小计	179,188,555.15				1,112,039.74						180,300,594.89	
合计	179,188,555.15				1,112,039.74						180,300,594.8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959,267.68			204,959,267.68
2.本期增加金额	652,565,293.04	61,486,213.33		714,051,506.37
(1) 外购	13,697,930.10			13,697,930.1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38,867,362.94	61,486,213.33		700,353,576.2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629,898.79			34,629,898.7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4,629,898.79			34,629,898.79
4.期末余额	822,894,661.93	61,486,213.33		884,380,875.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322,920.27			41,322,920.27
2.本期增加金额	44,391,379.38	12,976,146.14		57,367,525.52
(1) 计提或摊销	14,437,016.76			14,437,016.7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9,954,362.62	12,976,146.14		42,930,508.76
3.本期减少金额	7,796,616.55			7,796,616.5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796,616.55			7,796,616.55
4.期末余额	77,917,683.10	12,976,146.14		90,893,829.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4,976,978.83	48,510,067.19		793,487,046.02
2.期初账面价值	163,636,347.41			163,636,347.4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LED 车间、智慧 LED 车间 1-3 栋、富湾标准车间 J3（出租部分）、高明办公楼（出租部分）、科联大厦（出租部分）、海南富力车位、海南生产基地（出租部分）等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认为该等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46,134,662.80	3,451,760,127.91
固定资产清理	459,543.24	1,454,458.56
合计	3,646,594,206.04	3,453,214,586.4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注 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9,878,650.29	5,130,492,486.84	38,514,056.09	72,880,741.85	91,765,712.00	7,493,531,647.07
2.本期增加金额	650,979,702.96	267,474,518.99	6,691,694.62	12,147,665.65	9,189,630.57	946,483,212.79
（1）购置	3,088,712.55	79,551,393.40	4,858,753.88	9,537,591.30	2,291,750.97	99,328,202.10
（2）在建工程转入	564,845,506.28	166,486,000.75	442,413.77	1,592,908.77	6,897,879.60	740,264,709.17
（3）企业合并增加	43,969,202.29	20,545,317.85	1,330,526.97	978,721.88		66,823,768.99
（4）其他（注 2）	39,076,281.84	891,806.99	60,000.00	38,443.70		40,066,532.53
3.本期减少金额	364,091,969.11	41,008,800.89	3,812,283.95	2,178,815.24	1,584,656.63	412,676,525.82
（1）处置或报废	144,286,588.82	39,581,097.08	3,809,357.50	2,178,707.23	811,111.27	190,666,861.90
（2）改造设备		957,524.27				957,524.27
（3）其他（注 2）	219,805,380.29	470,179.54	2,926.45	108.01	773,545.36	221,052,139.65
4.期末余额	2,446,766,384.14	5,356,958,204.94	41,393,466.76	82,849,592.26	99,370,685.94	8,027,338,334.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2,209,491.83	3,107,267,227.12	28,949,352.01	51,404,295.01	74,136,436.53	4,033,966,802.50
2.本期增加金额	123,762,285.29	409,959,591.82	4,092,568.23	10,011,118.28	6,591,771.62	554,417,335.24
（1）计提	102,715,498.57	396,266,269.52	2,961,841.26	9,221,027.46	6,591,771.62	517,756,408.43
（2）企业合并增加	13,250,170.17	12,326,375.75	1,130,726.97	744,058.62		27,451,331.51
（3）其他（注 2）	7,796,616.55	1,366,946.55		46,032.20		9,209,595.30
3.本期减少金额	173,515,190.16	35,214,099.66	3,625,710.98	2,070,659.57	1,137,075.99	215,562,736.36
（1）处置或报废	142,181,631.01	34,829,620.46	3,606,236.15	2,070,552.65	770,605.88	183,458,646.15
（2）改造设备		359,294.77				359,294.77
（3）其他（注 2）	31,333,559.15	25,184.43	19,474.83	106.92	366,470.11	31,744,795.44
4.期末余额	722,456,586.96	3,482,012,719.28	29,416,209.26	59,344,753.72	79,591,132.16	4,372,821,401.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800,885.08		3,037.99	793.59	7,804,716.66
2.本期增加金额		4,002,059.77	86,602.74	85,190.97	2,944.79	4,176,798.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注 1）	合计
（1）计提		4,000,514.26	86,602.74	85,190.97	2,944.79	4,175,252.76
（2）其他		1,545.51				1,545.51
3.本期减少金额		3,427,074.30	86,602.74	84,774.44	793.59	3,599,245.07
（1）处置或报废		3,393,126.45	86,602.74	84,022.52		3,563,751.71
（2）改造设备		33,947.85				33,947.85
（3）其他				751.92	793.59	1,545.51
4.期末余额		8,375,870.55		3,454.52	2,944.79	8,382,269.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4,309,797.18	1,866,569,615.11	11,977,257.50	23,501,384.02	19,776,608.99	3,646,134,662.80
2.期初账面价值	1,387,669,158.46	2,015,424,374.64	9,564,704.08	21,473,408.85	17,628,481.88	3,451,760,127.91

注 1：固定资产—其他系国星光电的冷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以及燎旺车灯的工具器具等。

注 2：账面原值以及累计折旧其他增加或减少主要系本期改变房屋用途作出的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之间转换以及本期进项税转出所致。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富湾标准车间 J3（自用部分）、富湾标准车间 K1、富湾节能灯车间二、玻璃车间八、玻璃车间九、日光灯车间、标准车间 A、海南生产基地（自用部分）、科联大厦（自用部分）、高明办公大楼（自用部分）、高明新饭堂、富湾员工村家属宿舍 2~6 号楼、家属宿舍 8 号楼、富湾工业园员工村宿舍 01~04 栋、富湾员工村宿舍 A 栋、二栋、三栋、五栋、六栋、七栋、十栋至十三栋、员工公寓 1~4 号楼等已完工投入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认为该等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公司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75,252.76 元。其中，由于本公司对部分使用时间过长而严重磨损和由于产品更新换代闲置淘汰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经参考近期同类资产处置回收比率确定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存在减值。根据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公司计提了 4,175,252.76 元减值准备。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459,543.24	1,454,458.56
合计	459,543.24	1,454,458.56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3,601,705.89	1,174,533,505.11
合计	263,601,705.89	1,174,533,505.1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65,196,525.03	1,594,819.14	263,601,705.89	1,176,061,060.10	1,527,554.99	1,174,533,505.11
合计	265,196,525.03	1,594,819.14	263,601,705.89	1,176,061,060.10	1,527,554.99	1,174,533,505.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注：1）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吉利产业园项目	1,714,546,700.00	467,955,507.68	98,011,006.22	361,492,369.59	662,831.86	203,811,312.45	37.43%	37.43%	645,610.61	83,247.51	3.37%	自筹资金及借款
科联大厦	726,738,900.00	265,818,751.84	25,939,352.21		291,758,104.05		93.71%	100.00%	36,640,953.02			自筹资金及借款
高明办公大楼	212,135,300.00	164,777,145.48	9,386,309.24	174,163,454.72			89.49%	100.00%				自筹资金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310,400,000.00	165,138,431.72	8,888,318.40	44,847,854.41	129,178,895.71		100.99%	100.0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注2）
合计	2,963,820,900.00	1,063,689,836.72	142,224,986.07	580,503,678.72	421,599,831.62	203,811,312.45			37,286,563.63	83,247.51	3.37%	

注：1、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主要系已完工项目转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并根据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新乡办公楼	67,264.15	项目已暂停，目前暂无继续动工计划
合计	67,264.15	--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11,584.09			16,811,584.09
2.本期增加金额	26,292,087.19	1,096,398.96	75,471.70	27,463,957.85
(1) 租入	26,292,087.19	1,096,398.96	75,471.70	27,463,957.85
3.本期减少金额	11,564,500.18			11,564,500.18
(1) 处置	11,564,500.18			11,564,500.18
4.期末余额	31,539,171.10	1,096,398.96	75,471.70	32,711,041.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99,263.45			7,999,263.45
2.本期增加金额	8,641,729.62	383,976.64	44,025.17	9,069,731.43
(1) 计提	8,641,729.62	383,976.64	44,025.17	9,069,731.43
3.本期减少金额	6,700,952.46			6,700,952.46
(1) 处置	6,700,952.46			6,700,952.46
4.期末余额	9,940,040.61	383,976.64	44,025.17	10,368,042.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599,130.49	712,422.32	31,446.53	22,342,999.34
2.期初账面价值	8,812,320.64			8,812,320.6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其他（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1,170,315.79	24,227,977.69		74,865,934.65			590,264,228.13
2.本期增加金额	9,723,009.04	13,871,547.17		7,455,623.13	27,020,000.00	3,470,000.00	61,540,179.34
（1）购置		1,547.17		7,204,536.95			7,206,084.1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9,723,009.04	13,870,000.00		251,086.18	27,020,000.00	3,470,000.00	54,334,095.22
3.本期减少金额	131,070,264.20						131,070,264.20
（1）处置							
（2）其他	131,070,264.20						131,070,264.20
4.期末余额	369,823,060.63	38,099,524.86		82,321,557.78	27,020,000.00	3,470,000.00	520,734,143.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627,032.21	24,185,151.93		21,902,130.00			155,714,314.14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3,946.63	833,504.57		11,644,194.78	1,125,833.35	144,583.35	24,052,062.68
（1）计提	9,344,615.59	833,504.57		11,627,228.57	1,125,833.35	144,583.35	23,075,765.43
（2）企业合并增加	959,331.04			16,966.21			976,297.25
3.本期减少金额	47,619,582.54						47,619,582.54
（1）处置							
（2）其他	47,619,582.54						47,619,582.54
4.期末余额	72,311,396.30	25,018,656.50		33,546,324.78	1,125,833.35	144,583.35	132,146,794.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其他（注）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7,511,664.33	13,080,868.36		48,775,233.00	25,894,166.65	3,325,416.65	388,587,348.99
2.期初账面价值	381,543,283.58	42,825.76		52,963,804.65			434,549,913.99

注：无形资产——其他系本期合并沪乐电气增加的软件著作权。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6,211,469.82					16,211,469.8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620,123.64					405,620,123.64
合计	421,831,593.46					421,831,593.46

注：2014 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国星光电，公允价值与国星光电并购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 405,620,123.64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佛山市国星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142,393,052.68				142,393,052.68
合计		142,393,052.68				142,393,052.6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 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及商誉，依 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 小资产组合。	通用照明及车灯产品	是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 产品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 处置费用的 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 数的确 定依据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	706,989,055.16	564,596,002.48	142,393,052.68	市场法	基准日剔除异常交 易日前 30 个交易 日股票成交均价	注 1
合计	706,989,055.16	564,596,002.48	142,393,052.68			

注 1：国星光电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国星光电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国星光电采用基准日剔除异常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成交均价为基础计算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确定。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 年限	预测期的关 键参数	稳定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的确定依 据
南宁燎旺车 灯股份有限 公司	541,790,465.11	547,868,834.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3.00%- 7.00%和折 现率 11.28%	收入增长 率 0%和折 现率 11.28%	基于谨慎性原 则，稳定期收 入假设与预测 期最后一年保 持稳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合计	541,790,465.11	547,868,834.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130,329,590.74	131,980,958.97	63,494,375.43	18,107,709.95	180,708,464.33
维修、装修支出	49,146,320.04	37,830,003.34	22,192,422.66		64,783,900.72
围板箱	667,938.96	39,889.35	394,818.31		313,010.00
其他	10,218,849.51	3,711,413.31	6,711,142.05		7,219,120.77
合计	190,362,699.25	173,562,264.97	92,792,758.45	18,107,709.95	253,024,495.82

其他说明：

模具其他减少系处置模具。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7,165,619.65	66,540,210.84	390,622,029.71	59,298,411.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232,648.57	10,084,897.28	37,737,392.89	5,660,608.94
可抵扣亏损	205,026,280.47	33,375,483.69	124,708,331.49	22,015,171.66
固定资产折旧	45,661,228.34	6,849,184.25	54,793,929.61	8,219,089.44
预计负债	27,430,683.82	4,114,602.59	14,277,087.30	2,141,56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6,322.31	95,448.35	751,107.32	112,666.10
预计费用	59,384,034.04	8,907,605.11	46,135,701.47	6,920,355.22

租赁负债及其他	34,868,832.74	5,980,792.80	12,750,617.72	1,915,901.17
合计	877,405,649.94	135,948,224.91	681,776,197.51	106,283,766.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1,028,108.51	22,654,216.26	83,667,098.60	12,550,064.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258,977.65	66,788,846.65	417,362,085.59	62,604,31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6,537.65	110,480.65	1,559,845.00	233,976.75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615,396,814.10	92,309,522.12	649,066,960.98	97,598,859.53
使用权资产及其他	22,342,999.38	4,058,203.61	12,108,349.60	1,819,532.34
合计	1,234,763,437.29	185,921,269.29	1,163,764,339.77	174,806,746.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48,224.91		106,283,76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921,269.29		174,806,746.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89,288.95	20,492.17	368,796.78			
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	59,359,531.60		59,359,531.60	40,991,898.73		40,991,898.73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085,714.00		36,085,714.00	36,085,714.00		36,085,714.00
待处置长期资产	103,788,056.44		103,788,056.44	41,955,426.17		41,955,426.17
预付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1,163,686.77		1,163,686.77	294,664.28		294,664.28

合计	210,786,277.76	10,020,492.17	200,765,785.59	129,327,703.18	10,000,000.00	119,327,703.18
----	----------------	---------------	----------------	----------------	---------------	----------------

注：本期待处置长期资产主要为待处置转让的汾江北路 6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处置费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2,340,403.99	512,340,403.99	限制性使用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等	486,328,752.85	486,328,752.85	限制性使用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等
应收票据	951,909,082.20	951,909,082.20	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票据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873,275,556.80	873,275,556.80	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票据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48,161,016.79	211,977,100.96	抵押	关联方抵押担保	326,522,715.93	219,746,331.38	抵押	关联方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5,551,408.00	10,341,686.87	抵押	关联方抵押担保	15,551,408.00	10,652,715.04	抵押	关联方抵押担保
其他债权投资（注）	103,309,041.10	103,309,041.10	冻结	受冻结的大额存单				
应收款项融资	25,328,943.24	25,328,943.24	质押	票据池质押	120,221,199.92	120,221,199.92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1.37	2,931.37	冻结	受冻结资金				
合计	1,956,602,826.69	1,815,209,189.73			1,821,899,633.50	1,710,224,555.99		

注：其他债权投资中受冻结的光大银行大额存单于 2024 年因涉诉案件而冻结，已于 2025 年 3 月解冻。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850,000.00	
抵押借款	28,000,000.00	83,330,000.00
信用借款	234,995,981.93	70,000,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4,282,836.39	66,689,877.73
短期借款利息	12,329.17	0.00
合计	307,141,147.49	220,019,877.7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贴现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附有追索权，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确认为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250.00	
其中：		
其他	275,250.00	
合计	275,250.00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30,784,817.62	2,256,122,566.65
信用证		15,052,221.04
合计	1,930,784,817.62	2,271,174,787.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781,965,096.70	2,875,980,206.64
合计	2,781,965,096.70	2,875,980,206.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84,923,739.08	尚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58,539,706.36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3,463,445.44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95,717,050.97	362,491,923.01
合计	495,717,050.97	362,491,923.01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208,777,778.90	122,073,392.43
销售相关费用等	87,551,768.43	88,852,388.08
履约保证金	96,583,554.73	76,508,284.65
拆迁款	34,898,417.30	36,592,784.44
股权转让款	16,366,572.00	5,000,000.00
其他	51,538,959.61	33,465,073.41
合计	495,717,050.97	362,491,923.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单位	91,046,577.48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91,046,577.48	

3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63,623.85	466,872.69
土地收储款	13,367,850.30	
合计	13,531,474.15	466,872.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9,506,301.48	235,335,693.28
合计	119,506,301.48	235,335,693.28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578,525.70	1,357,077,402.48	1,348,763,708.25	200,892,219.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2,286.96	127,920,376.26	127,551,750.45	1,620,912.77
三、辞退福利		17,373,511.05	5,235,555.29	12,137,955.76
合计	193,830,812.66	1,502,371,289.79	1,481,551,013.99	214,651,088.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203,378.17	1,188,641,431.67	1,180,534,703.70	197,310,106.14
2、职工福利费	39,743.10	62,615,306.68	62,615,988.13	39,061.65
3、社会保险费	513,915.45	51,885,336.28	51,736,989.92	662,261.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2,930.31	47,095,538.63	46,962,266.32	566,202.62
工伤保险费	80,985.14	4,789,797.65	4,774,723.60	96,059.19
4、住房公积金	498,319.50	41,648,992.83	41,637,431.16	509,881.1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3,169.48	12,286,335.02	12,238,595.34	2,370,909.16
合计	192,578,525.70	1,357,077,402.48	1,348,763,708.25	200,892,219.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41,107.39	117,505,270.78	117,280,661.27	1,165,716.90
2、失业保险费	29,771.68	4,732,899.01	4,725,033.91	37,636.78
3、企业年金缴费	281,407.89	5,682,206.47	5,546,055.27	417,559.09
合计	1,252,286.96	127,920,376.26	127,551,750.45	1,620,912.77

其他说明：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按政府机构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0,202,563.56	17,336,516.13
增值税	20,024,672.48	15,318,825.5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0,342,055.07	3,796,001.53
印花税	1,757,727.88	1,606,639.28
房产税	1,631,337.72	1,260,20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938.34	1,905,489.83
教育费附加	695,000.38	986,924.96
地方教育附加	458,383.14	436,657.21
土地使用税	313,705.15	247,268.25
其他税费	36,776.67	45,627.19
合计	107,085,160.39	42,940,157.30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386,714.93	339,846,622.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88,073.88	4,067,592.32
合计	120,574,788.81	343,914,214.45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还原	368,196,176.60	71,846,109.2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云信	1,050,000.00	
待转销项税	7,910,035.80	23,162,317.81
合计	377,156,212.40	95,008,427.01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9,680,861.51	27,754,169.97
信用借款	295,287,783.96	565,185,873.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386,714.93	339,846,622.13
合计	222,581,930.54	253,093,421.29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5,185,296.61	9,690,845.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73,229.62	1,312,285.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88,073.88	4,067,592.32
合计	15,023,993.11	4,310,967.92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7,538,905.81	1,637,899.09
3-5 年	4,826,977.55	2,673,068.83
5 年以上	2,658,109.75	
合计	15,023,993.11	4,310,967.92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10,312.84		合同纠纷
产品质量保证	25,320,370.98	14,277,087.30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合计	27,430,683.82	14,277,087.30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185,461.27	35,090,983.03	36,537,264.36	73,739,179.94	政府拨款
合计	75,185,461.27	35,090,983.03	36,537,264.36	73,739,179.94	--

其他说明：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991,198.12	26,924,957.00		24,732,407.74			68,183,747.38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14,068,497.44			4,064,551.68			10,003,945.76	与资产相关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4,832,954.10	6,000,000.00		1,510,846.32			9,322,107.78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油气开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政府补贴	4,137,000.00	4,763,500.00		222,512.50			8,677,987.50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7,623,293.17			1,570,727.40			6,052,565.77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补贴		5,250,000.00		87,500.00			5,16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车灯生产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	765,000.00	1,610,000.00		246,000.00			2,129,000.00	与资产相关
微型及倒装 LED 芯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69,917.00		68,221.24			2,001,695.76	与资产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与模块封装技术研究		2,000,000.00		128,604.63			1,871,395.37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2,047,999.99			255,999.99			1,792,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2,440,481.00			1,015,246.80			1,425,234.2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1,566,666.58			200,000.04			1,366,666.5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 万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深海技术产业促进专项(产业发展类)-深海照明产品生产线建设及商业化运行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1,366,666.93			399,999.96			966,666.97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需求的 LED 技术及其示范应用	607,172.60	459,540.00		322,841.18			743,871.42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镓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7,384.58			113,597.52			743,787.06	与资产相关
吉利产业园 LED 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620,755.00						620,755.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十四批产业扶持资金 150 万	7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中小微专项资金第一批	560,000.01			70,000.01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柳东新区企业挖潜改造款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柳州桂格 2018 年第三批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产项目	520,000.00			96,000.00			42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汽车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资金	487,333.22			68,000.04			419,333.18	与资产相关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资金	448,000.12			63,999.96			384,000.16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2020 年度)	434,562.60			75,437.40			359,125.2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B-IoT 的多模低功耗广域物联网节点芯片及封装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361,725.80			37,831.80			323,894.00	与资产相关
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80,250.00			60,990.00			319,26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柳州桂格 2020 年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516,666.57			200,000.04			316,666.5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7,298,788.41	3,572,000.00		12,953,499.23			7,917,289.18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194,263.15	8,166,026.03		11,804,856.62			5,555,432.56	
高效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705,474.54			66,471.72			1,639,002.82	与收益相关
4K/8K 超高清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4,962,516.28			3,618,516.28			1,34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全彩化与集成封装研究	1,770,402.30	674,326.03		1,454,714.74			990,013.59	与收益相关
MDL 项目		1,200,000.00		36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港澳智能微纳光电技术联合实验室	350,000.00			27,881.49			322,118.5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5,870.03	6,291,700.00		6,277,272.39			420,297.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185,461.27	35,090,983.03		36,537,264.36			73,739,179.9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74,986.26	205,769.48
其他	2,931.37	
合计	177,917.63	205,769.48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48,778,230.00						1,548,778,230.00

其他说明：

类别/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限售股份	197,537,241.00	12.75%	90,349.00	140,332,133.00	57,295,457.00	3.70%
非限售股份	1,351,240,989.00	87.25%	140,241,784.00		1,491,482,773.00	96.30%
合计	1,548,778,230.00	100.00%	140,332,133.00	140,332,133.00	1,548,778,230.00	1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7,090,354.12			907,090,354.12
其他资本公积	7,245,971.54			7,245,971.54
合计	914,336,325.66			914,336,325.66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A股）	82,165,144.15			82,165,144.15
合计	82,165,144.15			82,165,144.15

注：库存股（A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548,778,230 股变更为 1,535,778,230 股，具体详见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359,730.27 2.74	27,896,892. 07			4,184,533.8 1	23,712,358. 26		383,442.63 1.0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59,730.27 2.74	27,896,892. 07			4,184,533.8 1	23,712,358. 26		383,442.63 1.00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296,754.85	- 577,314.67				- 310,230.83	- 267,083.84	-13,475.98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96,754.85	- 577,314.67				- 310,230.83	- 267,083.84	-13,475.98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360,027.02 7.59	27,319,577. 40			4,184,533.8 1	23,402,127. 43	- 267,083.84	383,429.15 5.02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13,325.92	18,945,510.32	15,376,775.04	4,782,061.2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213,325.92	18,945,510.32	15,376,775.04	4,782,061.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为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年减少为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264,408.10	42,152,843.91		108,417,252.01
任意盈余公积	41,680,270.96			41,680,270.96
合计	107,944,679.06	42,152,843.91		150,097,522.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计提盈余公积 42,152,843.91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5,308,364.11	3,296,490,575.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4,747.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5,308,364.11	3,296,435,828.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184,021.97	290,357,652.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152,843.91	16,585,651.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293,387.60	134,899,464.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5,046,154.57	3,435,308,364.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02,435,475.94	7,190,495,792.98	8,783,592,484.22	7,164,937,425.96
其他业务	245,802,171.20	177,055,108.51	273,699,519.68	205,805,258.67
合计	9,048,237,647.14	7,367,550,901.49	9,057,292,003.90	7,370,742,684.6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048,237,647.14	7,367,550,901.49
其中：		
通用照明产品	3,226,311,712.83	2,395,182,567.26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467,584,592.15	2,056,558,519.16
车灯产品	2,107,363,678.88	1,749,368,441.56
贸易及其他产品	1,246,977,663.28	1,166,441,373.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7,069,352,913.60	5,688,104,522.61
国外	1,978,884,733.54	1,679,446,378.88
合计	9,048,237,647.14	7,367,550,901.4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9,855,637.67 元。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8,676,638.78	22,491,64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27,278.39	20,485,713.05
教育费附加	9,143,375.97	10,734,704.27
印花税	8,344,850.82	7,026,462.85
地方教育附加	6,096,584.00	3,973,983.11
土地使用税	6,023,030.05	6,043,496.59
环境保护税	93,630.35	66,202.00
车船使用税	38,409.21	44,856.33
土地增值税		1,237,746.77
其他税费	18,849.95	163,610.44
合计	79,762,647.52	72,268,419.87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5,293,420.32	269,186,658.26
折旧费	83,279,370.36	57,457,595.30
办公费	40,006,914.71	26,186,734.8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805,486.89	8,161,257.09
工程装修费	10,009,360.18	10,100,054.08
无形资产摊销	8,648,358.17	8,230,781.28
水电费	8,612,131.67	8,078,631.82
租金与管理费	7,859,197.84	1,505,144.05
劳务费	5,995,845.07	3,353,120.74
残疾人保障金	2,841,940.52	2,712,902.14
其他	30,405,321.65	35,571,492.39
合计	484,757,347.38	430,544,371.96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647,016.46	135,070,057.05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103,972,069.87	88,766,075.69
差旅费	17,187,185.83	15,200,339.00
办公费	15,730,733.51	18,179,213.99
促销推广费	11,347,352.24	16,271,950.39
商业保险费	6,518,012.66	6,996,600.98
其他	42,953,830.16	34,626,934.83
合计	349,356,200.73	315,111,171.93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64,483,169.80	231,096,377.82
直接投入费用	202,803,354.52	166,919,907.2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1,317,402.25	41,981,744.0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8,124,543.45	9,684,695.96
设计费用	939,546.93	971,319.8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0,558.92	254,711.01
其他费用	30,951,790.20	32,670,337.98
合计	548,670,366.07	483,579,093.81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除中、小试之外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中、小试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后所形成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76,958.65	24,128,844.17
减：利息收入	51,401,372.58	47,710,201.2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益	-28,129,824.29	-11,208,631.12
手续费及其他	2,454,991.02	2,291,238.65
合计	-55,499,247.20	-32,498,749.52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	54,157,807.49	34,934,153.62
MOCVD 补贴款	7,084,696.84	15,005,565.15
贫困人口税收优惠	6,655,996.87	4,766,450.00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5,590,398.00	5,113,075.04
4K/8K 超高清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618,516.28	2,344,940.27
增值税即征即退	3,548,006.01	
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	3,331,914.60	31,914.60
面向国星光电制造场景的制造运营管理 MOM 样机软件攻关项目	2,813,200.00	
面向国星光电 LED 产品多物理场耦合仿真的 CAE 软件攻关项目	2,011,000.00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1,570,727.40	1,799,394.64
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全彩化与集成封装研究	1,454,714.74	994,276.21
稳岗补贴	1,423,855.77	1,059,015.09
社保补贴	1,185,266.41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015,246.80	1,809,367.4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奖金	1,000,000.00	
企业研发奖补	684,357.00	696,100.00
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592,548.00	1,524,300.00
深紫外固态光源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研究	563,843.40	35,843.40
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556,000.08	556,000.08
返还代扣代缴手续费	531,972.25	856,016.80
禅城区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0	
人才飞地	500,000.00	
标准化战略市级补助资金	493,500.00	
倒装结构高性能深紫外 LED 的外延生长及芯片制备技术	400,000.00	
质量管理成熟度 5A 企业奖金	400,000.00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399,999.96	399,999.96
扩岗补助	383,000.00	94,500.00
佛山标准产品奖励	360,000.00	400,000.00
MDL 项目	360,000.00	
面向现代农业高效种植需求的 LED 技术及其示范应用	322,841.18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2022 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奖补		2,000,000.00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		1,000,000.00
2022 年二季度工业物流补助奖补资金		808,200.00
2021 年度“百企争先”奖励资金		500,000.00
用于工业物联网的可见光通信与定位系统		473,516.21
国星光电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
其他	7,125,575.04	12,402,018.11
合计	111,434,984.12	90,204,646.62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454.94	1,129,444.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250.00	
合计	-713,704.94	1,129,444.26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2,039.74	1,833,621.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590.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8,921.53	-11,739,67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9,104,180.36	17,173,298.27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9,195,152.92	5,611,238.58
债务重组收益	-368,531.60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708,815.73	1,767,053.51
合计	65,850,578.68	14,598,948.35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6,549.91	-757,766.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328,425.50	-49,088,791.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2,720.82	-2,284,496.07
合计	-29,684,596.41	-52,131,054.21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391,009.57	-75,435,041.5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75,252.76	-3,090,860.92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7,264.15	
十、商誉减值损失	-142,393,052.6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2,269.74	-1,214,861.13
十二、其他	-8,035,253.26	-1,527,893.81
合计	-207,929,562.68	-81,268,657.36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74,492,447.01	12,719,324.89
合计	374,492,447.01	12,719,324.89

注：主要系土地收储处置收益，详见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负商誉	2,131,597.43		2,131,597.43
违约金收入	1,407,591.86	216,259.82	1,407,591.86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53,339.66	443,941.78	353,339.6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53,339.66	443,941.78	353,339.66
罚没收入	88,495.91	38,764.54	88,495.91
其他	14,455,147.92	8,830,700.25	14,455,147.92
合计	18,436,172.78	9,540,666.39	18,436,172.78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9,149.93	1,877,262.19	569,149.9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69,149.93	1,877,262.19	569,149.93
罚款及滞纳金	1,119,970.98	174,342.12	1,119,970.98
其他	2,887,616.92	4,487,159.39	2,887,616.92
合计	4,576,737.83	6,538,763.70	4,576,737.8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234,078.37	42,271,15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70,178.24	-21,144,195.04
合计	77,463,900.13	21,126,964.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0,949,011.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142,351.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60,731.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57,830.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36,428.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24,992.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96,944.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12,676.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1,229,394.88
视同销售	367,538.81
其他影响	1,360,546.29
所得税费用	77,463,900.13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等	53,286,881.53	70,968,759.75
存款利息	46,785,606.92	42,458,410.80
补贴收入	46,067,747.23	31,099,876.60
废品收入	25,670,669.63	26,066,867.58
物业及设备租赁收入、水电	4,592,235.96	7,000,259.85
保险赔偿收入	565,849.48	174,793.99
其他	43,969,141.26	41,452,845.20
合计	220,938,132.01	219,221,813.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134,685,611.81	128,058,647.93
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	97,075,000.74	74,111,308.85
用现金支付的财务费用	2,507,911.36	2,295,193.65
退回的保证金	43,057,569.73	27,751,789.33
其他	141,706,744.76	100,146,605.69
合计	419,032,838.40	332,363,545.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汇保证金		80,711.83
合计		80,711.83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盘活项目	381,779,100.00	
合计	381,779,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结汇相关款项		33,612,950.00
合计		33,612,95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6,317,233.78	15,469,794.51
合计	6,317,233.78	15,469,794.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风华芯电支付的收购款		129,409,65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14,400.41	3,648,429.05
其他	4,014,648.18	4,985,695.37
合计	7,129,048.59	138,043,774.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0,019,877.73	323,750,000.00	16,223,744.75	152,832,597.26	100,019,877.73	307,141,147.49
长期借款	253,093,421.29	115,031,737.86	341,618,095.45	375,072,393.09	112,088,930.97	222,581,930.54
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914,214.45		120,574,788.81		343,914,214.45	120,574,788.81
租赁负债	4,310,967.92		25,466,149.52	7,153,845.96	7,599,278.37	15,023,993.11
合计	826,338,481.39	438,781,737.86	503,882,778.53	535,058,836.31	563,622,301.52	670,321,859.9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202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客户开立及背书转让的各类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403,647.39 万元，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的各类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266,081.20 万元。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票据贴现的方式收回货款共计人民币 31,693.52 万元。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3,485,111.75	384,672,601.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614,159.09	133,399,711.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193,425.19	523,465,306.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69,731.43	7,408,897.9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2,274,527.25	13,901,913.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792,758.45	73,777,29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492,447.01	-12,719,324.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810.27	1,433,320.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3,704.94	-1,129,444.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7,305.71	12,920,213.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50,578.68	-14,598,94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46,373.34	-16,039,76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5,674.34	-5,104,433.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13,668.04	-14,969,28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225,023.13	-294,512,38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73,056.86	380,117,504.23
其他	6,175,623.20	2,366,79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15,335.88	1,174,389,978.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4,382,020.41	3,101,252,943.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01,252,943.88	1,945,971,307.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870,923.47	1,155,281,636.6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2,299,151.00
其中：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2,299,151.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96,925.32
其中：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96,925.3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002,225.68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84,382,020.41	3,101,252,943.88
其中：库存现金	40,535.66	42,46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0,618,712.62	3,097,947,29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22,772.13	3,263,183.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382,020.41	3,101,252,943.8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等	512,340,403.99	486,328,752.85	特定用途
未收到利息	12,405,012.91	8,467,957.82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计提的应收利息
合计	524,745,416.90	494,796,710.67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1,520,262.50
其中：美元	16,943,207.85	7.1884	121,794,555.31
欧元	462,996.15	7.5257	3,484,370.13
港币	51,813.01	0.92604	47,980.92
印尼盾	57,821,978,240.68	0.000453	26,193,356.14
应收账款			322,336,908.6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4,515,281.29	7.1884	319,993,648.03
欧元	216,221.04	7.5257	1,627,214.68
港币	174,266.39	0.92604	161,377.65
印尼盾	1,224,433,294.72	0.000453	554,668.2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6,047,424.95
其中：美元	700,100.26	7.1884	5,032,600.71
欧元	130,463.43	7.5257	981,828.64
印尼盾	72,837,970.00	0.000453	32,995.60
其他流动资产			160,855.05
其中：印尼盾	355,088,415.76	0.000453	160,855.0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16,256.3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租赁费用	27,199.8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928,840.4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及其他	10,869,099.09	0.00
合计	10,869,099.09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无。

84、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64,483,169.80	231,096,377.82
直接投入费用	202,803,354.52	166,919,907.2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1,317,402.25	41,981,744.0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8,124,543.45	9,684,695.96
设计费用	939,546.93	971,319.8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0,558.92	254,711.01
其他费用	30,951,790.20	32,670,337.98
合计	548,670,366.07	483,579,093.8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8,670,366.07	483,579,093.81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除中、小试之外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中、小试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后所形成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113,665,723.00	66.00%	以现金收购原股东股权	2024年08月01日	改选董事、办妥财产交接手续等且实质控制被收购方	62,612,499.51	2,693,350.74	9,963,201.5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现金	113,665,723.00
合并成本合计	113,665,723.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5,797,320.4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131,597.4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835,299.97	3,835,299.97
应收款项	132,228,807.71	132,228,807.71
存货	26,605,061.77	23,658,451.54
固定资产	39,372,437.48	12,529,891.35
无形资产	53,357,797.97	2,515,97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500.00	1,558,500.00
预付款项	1,874,763.21	1,874,763.2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651,72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8,084.62	2,818,084.62
资产合计	261,650,752.73	182,671,495.63
负债：		
借款	10,500,000.00	10,500,000.00
应付款项	44,024,378.12	44,024,37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55,663.57	8,775.00
预收款项	97,695.29	97,695.29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合同负债	3,345,246.39	3,345,246.39
应付职工薪酬	4,409,195.96	4,409,195.96
应交税费	2,054,337.91	2,054,337.91
其他流动负债	9,954,277.55	9,954,277.55
负债合计	86,240,794.79	74,393,906.22
净资产	175,409,957.94	108,277,589.41
减：少数股东权益	59,612,637.51	36,787,633.21
取得的净资产	115,797,320.43	71,489,956.2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海南科技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确定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合并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期 4 月完成工商登记，5 月公司对其注资，佛照华光于 2024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2.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期 4 月完成工商登记，5 月国星光电对其注资，高州国星于 2024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3.燎旺车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期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12 月燎旺车灯对其注资，苏州燎旺于 2024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4.海南科技的控股公司沪乐电气持有上海乐莱特 55% 的股权并对其达到控制，海南科技通过收购沪乐电气获得对上海乐乐特的控制权，上海乐莱特于 2024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72,782,944.00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500,000.00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70.00%		新设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35,418,439.76	新乡	新乡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41,683,200.00	南京	南京	生产及销售	100.00%		收购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8,150,000.00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66.84%		新设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17,158,000.00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51.00%	10.53%	新设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1,436,419.00	德国	德国	贸易		61.5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佛山	佛山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海口	海口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嘉兴	嘉兴	生产及销售		66.00%	收购
上海乐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贸易		36.30%	收购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35,055,700.00	南宁	南宁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柳州	柳州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柳州	柳州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3.79%	收购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重庆	重庆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青岛	青岛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40,873,066.42	印尼	印尼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燎旺车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苏州	苏州	车灯制造		53.79%	新设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佛山	佛山	商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8,477,169.00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820,000,000.00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河南	南阳市	采矿		12.8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	广州	贸易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电子制造		21.4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州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茂名	茂名	电子制造		21.48%	新设
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	22,920,000.00	茂名	茂名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国星电子制造、国星半导体、宝里钷业、新立电子、风华芯电和高州国星为国星光电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6.21%	29,129,877.07	2,429,803.05	484,479,615.4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8.52%	43,226,616.92	31,719,418.04	2,987,301,700.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797,594.09 9.17	1,017,666.82 8.52	2,815,260.92 7.69	1,674,102.27 8.76	92,743,700.71 1	1,766,845.97 9.47	1,590,859.94 3.26	896,982,948.71	2,487,842.89 1.97	1,512,829.42 2.99	54,928,920.36	1,567,758.34 3.3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841,259.56 3.85	2,408,019.70 5.26	6,249,279.26 9.11	2,096,915.16 6.37	328,202,453.19	2,425,117.61 9.56	3,967,291.37 4.52	2,559,121.73 0.06	6,526,413.10 4.58	2,340,584.27 3.66	382,388,851.56	2,722,973.12 5.2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822,839,421.05	63,038,037.39	62,471,720.71	5,907,026.34	1,585,442,717.59	47,194,316.22	48,657,064.30	24,124,725.6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72,860,317.19	54,375,532.37	54,375,532.37	240,108,277.59	3,541,637,227.92	85,535,534.98	85,535,534.98	389,640,859.6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300,594.89	179,188,555.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12,039.74	1,833,621.5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12,039.74	1,833,621.5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5,991,198.12	26,924,957.00		24,732,407.74		68,183,747.3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194,263.15	8,166,026.03		11,804,856.62		5,555,432.56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9,901,371.11	48,544,426.20
营业外收入		11,0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对每一客户设置了赊销限额，一旦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该赊销限额，则要求客户付款或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方能安排生产和发货。

公司通过审核应收账款的月度账龄分析情况以及监控客户的回款情况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及时采取必要催款措施。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集中控制。财务管理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附注七 81、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元和印尼盾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采取远期结售汇、完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并以优惠的贷款利率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余额为 637,826,956.57 元，占总借款余额 100%，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3、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1,059,041.2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997,232.34 元）。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无。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21,066,873.83	是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已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93,903,013.42	是	已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77,576,500.22	是	已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68,196,176.60	否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4,282,836.39	否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云信背书	应收账款	1,050,000.00	否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866,075,400.4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321,066,873.83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93,903,013.42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77,576,500.22	
合计		492,546,387.47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372,479,012.99	372,479,012.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367,343,976.60	367,343,976.60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852,200.00	852,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4,282,836.39	4,282,836.39
应收账款	云信背书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373,529,012.99	373,529,012.99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8,814.91	41,661,005.56		43,649,820.4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8,814.91	41,661,005.56		43,649,820.47
（1）权益工具投资	1,988,814.91			1,988,814.91
（2）理财产品		41,661,005.56		41,661,005.56
（二）其他债权投资		1,140,022,863.72		1,140,022,863.7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7,081,069.62		39,582,543.80	726,663,613.42
（四）应收款项融资			352,694,866.89	352,694,866.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9,069,884.53	1,181,683,869.28	392,277,410.69	2,263,031,164.5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250.00			275,250.00
其中：其他	275,250.00			275,2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75,250.00			275,25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市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活跃市场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集团认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参照金融机构提供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因被投资企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因被投资企业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按零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因被投资企业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以及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认报表日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1 万元港币	12.74%	12.74%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生产、销售	11.62 亿元	8.54%	8.5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	100 亿元	8.38%	8.38%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3.6 亿人民币及 100 万元港币	1.65%	1.65%
合计				31.30%	31.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电子集团、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更名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均是广东省广晟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子集团、深圳广晟、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广晟控股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年12月，深圳广晟和广晟资本将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广晟控股集团，转让后，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2022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82%；2023年11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86,783,583.00股，广晟控股集团认购46,695,895.00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12%；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8日，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增持公司股份18,34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1.3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广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半导体器件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华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氢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3年8月注销)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3年10月出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884,215.25	16,000,000.00	否	2,986,035.2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4.91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35,911.57	12,000,000.00	否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6,727.85			23,365.00
广东省广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119.99			56,106.76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911.86			
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037.44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053.55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84,936.83	3,000,000.00	是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40,079.65			1,681,659.50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2,798.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38,973.44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4,246.54			214,012.32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3,225.66			5,249.00
广东广晟氢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6,592.93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4,938.02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601.30			346,191.32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2,017.70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566.39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756.22			156,034.70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166.12			43,504.72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69.81			82,209.4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28.57			0.00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930.19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71.68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24,279.84			1,982,823.87
广州华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408.74	9,000,000.00	否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237.92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00.88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采购材料		3,000,000.00	否	55,967.88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17,313.48		否	46,260,034.42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39,305.64		否	126,639,979.72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23,726.90		否	142,484,829.61
合计		55,870,957.27	43,000,000.00	否	323,253,081.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819,750.06	12,695,399.38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销售产品	9,616,900.56	26,429,431.11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91,682.84	
汕头市广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26,923.55	
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	销售产品	952,271.46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9,577.88	349,463.13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6,507.96	2,836,654.66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9,565.75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9,102.65	635,444.2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85,342.48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63,890.89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2,550.02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035.60	563,380.10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04.59	256,834.1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83	258,120.00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3,820.91
合计		25,451,425.75	46,077,781.0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准，有关的款项也按照实际交易按期支付。

2、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8日	2022年12月29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1日	2022年12月11日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1日	2034年12月31日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1、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50,929.2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2、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高明办公大楼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7,502.56 万元，计划总工期 560 日历天（施工周期 560 天（包含设计总周期 90 天）），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

3、2022年3月1日，本公司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 LED 照明生产厂房（1~3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

同》，由上述单位负责高明 3 栋厂房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2,999.14 万元，计划总工期 285 日历天（设计周期 30 天，施工周期 255 天），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

4、2021 年 06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科联大厦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科联大厦室内装修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8,907.02 万元，计划总工期 240 日历天（设计周期 60 天，施工周期：2#楼 210 天；1#楼 240 天），其中，除自用层施工工期以实际开始施工之日起算，目前项目已完工，其中 2#楼自用层已竣工验收，1#楼物业公司正在进行承接查验。

5、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建集团签订《科联大厦运营招商服务合同书》、《科联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将科联大厦工业（研发中心）（位于 1 号楼）、商业（服务型公寓）、商业（商铺）、部分地下车库合计 70340.04 平方米的物业委托给华建集团运营招商，运营招商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厂房	1,353,643.59	1,371,318.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9,145.18		160,686.36		12,379,546.50	
广东省广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7,697.25	219,647.41	5,495.63	2,688.29	356,782.85	65,598.04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4,954.29		1,801.29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长	2,884,609.72	1,705,572.73
总经理	2,641,336.55	1,470,932.32
监事会主席	2,608,793.59	1,316,856.34
董事会秘书	768,328.52	535,162.42
财务总监	2,535,084.65	1,419,623.28
其他	11,553,385.20	10,108,242.96
合计	22,991,538.23	16,556,390.05

注：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8)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度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8,216.53 万元，未到期应收利息 525.86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153,062.03		5,226,458.64	
其他流动资产-应计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5,555.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84,276.94	111,685.54	2,992,978.95	59,859.58
应收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3,453,458.25	422,680.16	4,612,923.23	188,722.11
应收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2,558,600.74	76,758.02	7,510,483.08	225,314.49
应收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332,537.86	623,014.72	2,332,537.86	206,392.47
应收账款	汕头市广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55,346.68	46,660.40		
应收账款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276.71	51,027.67	510,276.71	15,308.3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4,147.00	50,414.70	566,449.00	16,993.47
应收账款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355,473.15	7,109.46	266,736.05	5,334.72
应收账款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39,918.22	23,991.82	289,918.22	8,697.55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827.00	13,882.70	138,827.00	4,164.81
应收账款	广东省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297.00	35,437.60	44,297.00	22,148.50
应收账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06.96	1,520.70	146,462.96	2,929.26
应收账款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86.00	308.58		
应收账款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2,112.68	7,263.38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3,850.00	77.00
预付款项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317.70			
预付款项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9,428.00		39,428.00	
预付款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59.24			
预付款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8		148.68	
预付款项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00.88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7,607.38	203,049.97	1,791,739.20	53,752.1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半导体器件厂	816,441.49	816,441.49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6,288.04	17,588.64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天鑫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74,761.92	6,868.51	67,165.92	1,343.32
其他应收款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5,00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04.31	30.43	304.31	9.13
	合计	26,745,526.86	2,508,971.11	26,789,398.37	818,460.27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58.00	373,870.86
应付票据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12.50	
应付票据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5,052,221.04
应付账款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9,422,072.40	117,665,437.46
应付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6,905.41	1,385,589.20
应付账款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2,560,606.36	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1,381,887.30	1,174,680.84
应付账款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1,003,260.00	506,936.01
应付账款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8,973.44	
应付账款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516.27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98.00	14,457.85
应付账款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946.92	
应付账款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14,567.75	
应付账款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7,352.40	9,478.00
应付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5,992,673.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43,398,748.24
应付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58,230.70
应付账款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46,500.00
应付账款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5.10
其他应付款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046,577.48	103,639,661.12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2,340,650.63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38,499,432.70	423,469.05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15,652.63	3,593,345.15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5,015.07	5,030,015.0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499,150.37	474,900.64
其他应付款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47,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24.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8,429.40	8,028.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154,568.76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000.00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29.24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59,428.00	59,428.00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580.58	339,669.91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海心沙实业有限公司	464,919.17	339,220.26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6,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483.06
	合计	304,041,246.02	366,551,937.37

7、关联方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2015年12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	2021年11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2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2015年12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	2021年11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3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2015年12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	2021年11月4日	长期	履行中
4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5	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补补偿承诺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电子集团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控股集团、广晟资本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0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9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10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2023年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	2023年3月14日	长期	履行中
12	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承诺函	电子集团、香港华晟	2024年6月26日	自2024年6月3日起6个月内	履行完毕
13	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的告知函	电子集团	2024年11月18日	自2024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	履行中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2009年5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关于海口地块的开发承诺

2021年11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科技取得一处位于海口美安科技新城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4,931.13平方米，地价款26,596,784.43元。同月，海南科技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地块用于发展海洋照明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3.14亿元（包括厂房、设备、土地，折合为每亩人民币600万元），海南科技承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2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3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工建设（以主要建筑的基础混凝土浇筑为准）；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8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投产后第1年累计纳税不低于1,000万元，前2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740万元，前3年累计纳税不低于6,710万元，前4年累计纳税不低于1.17亿元，5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03亿元；自项目投产后第1年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2.18亿元，前2年累计不低于4.33亿元，前3年累计不低于9.29亿元，前4年累计不低于15.48亿元，5年累

计不低于 26.20 亿元。若因海南科技原因，项目未能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则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投产后当年未达到年约定上缴税收总额，海南科技应按差额向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等；如海南科技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由市政府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日，海南产业园一期已完工并投产。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本公司与盈合(深圳)机器人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盈合（深圳）机器人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合公司”）与本公司于 2021 年签订《球泡灯智能制造车间项目建设合同》，该项目一直未能达到终验收标准，经双方反复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遂盈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10,440.37 万元。2024 年 1 月本公司以盈合公司所承建项目逾期 2 年仍未能达到终验收标准构成根本违约为由提起反诉，要求盈合公司返还合同款 2,690.40 万元及违约金 2,690.40 万元共计 5,380.80 万元。2024 年 9 月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驳回盈合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盈合公司向本公司返还款项 2,690.40 万元；3、盈合公司自费拆除位于佛照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及系统。后双方上诉，2025 年 1 月本案二审开庭，2025 年 2 月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②本公司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客户，与本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标的金额为 2,480.44 万元。2024 年 10 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并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同年 11 月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截至本报告日，剩余应收款项尚在协议期内。

③本公司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客户，与本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标的金额合计 1,842.01 万元。2024 年 12 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截至本报告日，仲裁庭已立案，待排期开庭审理。本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已计提坏账准备 585.53 万元。

④孙公司重庆桂诺与华域视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华域视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孙公司重庆桂诺的客户，与孙公司重庆桂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重庆桂诺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标的金额 1,738.17 万元。2024 年 8 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2024 年 10 月进行第二次开庭，2024 年 12 月进行了第三次开庭，

三次开庭中法院要求双方律师签订《申请调解协议资料》，调解时间三个月。2025年2月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重庆桂诺全部诉讼请求。重庆桂诺据此提起上诉，法院于2025年3月收到重庆桂诺的上诉资料。

⑤本公司、子公司海南科技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南科技的客户，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南科技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向上海市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标的金额合计1,419.10万元。2024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南科技收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调解书，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南科技与中建一局达成《调解协议》。截至本报告日，剩余应收款项尚在协议期内，本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已计提坏账准备448.65万元。

⑥本公司、子公司科联与佛山世纪互联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佛山世纪互联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世纪互联可将受让的地块分割为八宗地，后世纪互联于2016年4月和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联”）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将其中的地块七转让给佛山科联。2023年6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世纪互联出具了《关于佛禅(挂)2010-017地块(世纪滨江项目)须缴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通知》，称此八宗地的竣工时限为2017年8月6日，但实际竣工时限为2021年8月19日，需要征缴相应逾期竣工违约金5,522.16万元人民币。世纪互联依据通知缴纳违约金、后起诉本公司及子公司佛山科联，要求按比例承担此违约金1,144.92万元及律师费10万，合计1,154.92万元。本公司受让佛山科联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如因任何在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债务除外），而使得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转让方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目标公司或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2024年12月本公司收到法院送达诉讼材料，2025年1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程序中。

⑦孙公司重庆桂诺与华域视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孙公司重庆桂诺与华域视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视觉”）存在租赁合同纠纷。2023年12月华域视觉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1,043.39万元。2024年8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同年9月进行二次庭审，2024年11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中止状态。

⑧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征地违约金事项

2020年7月10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发布《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溧水区洪蓝街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宁溧府征字[2020]18号），决定对南京佛照位于溧水区洪

蓝街道金牛北路 688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实施征收，由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拆迁公司”）具体实施。2021 年 12 月 15 日，拆迁公司与南京佛照签订《南京市溧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约定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18,385.59 万元，拆迁公司应于南京佛照交房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并约定违约方需以补偿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202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佛照承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租赁清退及房屋移交，但实际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完成最后一家房屋租赁企业搬离，拆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完成最后一家房屋租赁企业地块及房屋接收。针对南京佛照土地征收事宜，双方就余款支付产生争议，具体如下：拆迁公司提出需扣除南京佛照延迟交付拆迁标的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再行支付剩余拆迁补偿款；南京佛照认为延迟交付拆迁标的系因部分租户对评估报告结果存在争议导致，不应由南京佛照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且拆迁公司也应当就延迟支付南京佛照剩余补偿款事宜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就补偿余款支付、违约金计算基数及起算时间等达成一致。

⑨子公司国星光电与惠州市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兆光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国星光电起诉惠州市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光光电”）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2,588.29 万元。其中，涉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2,535.22 万元、利息 53.07 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具体如下：

兆光光电自 2024 年 4 月起逾期支付公司货款，逾期金额合计 2,535.22 万元，鉴于此，国星光电于 2024 年 11 月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立案，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开庭，截至报告披露日尚无结果。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燎旺车灯及其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分行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 有限公司	抵押	6,350.00	3,545.95
2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抵押	7,000.00	3,964.62
3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	抵押	14,300.00	4,547.00

序号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公司南宁分行	有限公司			
	合计	—	—	—	27,650.00	12,057.57

注 1：燎旺车灯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M0120240409000444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燎旺车灯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融资字（2022）第（01）号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1,545.95 万元，燎旺车灯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6,913.91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6,350.00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501 号；②证号二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9 号；③证号三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8 号；④证号四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7 号。

注 2：重庆桂诺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 CQ2023-47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964.62 万元。重庆桂诺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两江桂诺抵 2023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渝空港桂诺抵 2024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重庆桂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24,000.00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抵押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6821 号、②证号二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330 号、③证号三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29 号、④证号四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48 号。

注 3：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融资字（2022）第（02）号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4,547.00 万元。柳州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13,994.3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14,300.00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88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 1 号厂房；②证号二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1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模具中心；③证号三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4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物流门门卫室；④证号四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5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大门门卫室。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沪乐电气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	2,000.00	1,721.96
	合计	—	—	—	2,000.00	1,721.96

沪乐电气与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30099053《最高额抵押合同》，沪乐电气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3,118.00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抵押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79600 号、②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79599 号。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535,778,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上述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00 万股 A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48,778,230 股变更为 1,535,778,230 股。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重要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公司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11 号）等政策规定，制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本方案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方案经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随着本公司战略管理的部署与业务板块的拓展，依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确定经营分部，具体分部情况如下：

- 通用照明、车灯产品分部：通用照明、车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分部：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负债、费用根据各分部的财务数据确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通用照明、车灯产品	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647,542,159.95	3,472,860,317.19	-72,164,830.00	9,048,237,647.14
二、营业成本	4,364,577,494.97	3,075,005,242.32	-72,031,835.80	7,367,550,901.4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2,039.74	1,580,479.75	-1,580,479.75	1,112,039.74
四、信用减值损失	-25,455,021.52	-4,572,189.38	342,614.49	-29,684,596.41
五、资产减值损失	-33,512,347.51	-32,024,162.49	-142,393,052.68	-207,929,562.68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298,403,033.61	358,689,668.58	-762,259.87	656,330,442.32
七、利润总额	702,637,040.55	49,197,986.06	-150,886,014.73	600,949,011.88
八、所得税费用	82,646,366.35	-5,177,546.31	-4,919.91	77,463,900.13
九、净利润	619,990,674.20	54,375,532.37	-150,881,094.82	523,485,111.75
十、资产总额	11,943,999,653.72	6,249,279,269.11	-1,033,515,466.19	17,159,763,456.64
十一、负债总额	4,627,223,035.73	2,425,117,619.56	-59,077,292.49	6,993,263,362.8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 南京佛照拆迁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征收补偿金额 18,385.59 万元被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征收，并由南京佛照与本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签署征收与补偿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佛照已收到 30% 补偿款即 5,516.00 万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接收了南京佛照全部土地及地上房屋。截至本报告

披露日，双方仍就合同履行情况，补偿余款支付等问题进行协商。待拆迁工作完成后，南京佛照拟进行清算注销。

（2）土地收储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储备意向书》，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地块分三年逐批次交地进行挂账收储。2024 年 2 月，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按照协议有关内容对汾江北路 64 号地块进行交付。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款 38,177.91 万元，确认土地收储税后净收益 29,868.11 万元。

（3）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注册有效期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2023 年 8 月，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63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目前公司尚未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829,771.52	683,345,802.12
1 至 2 年	87,098,817.76	125,068,556.37
2 至 3 年	61,831,224.89	92,436,464.67
3 年以上	89,329,641.58	28,150,275.79
3 至 4 年	68,133,250.97	6,324,306.99
4 至 5 年	5,227,888.30	4,557,233.31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5 年以上	15,968,502.31	17,268,735.49
合计	850,089,455.75	929,001,098.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598,472.58	11.48%	55,270,828.47	56.63%	42,327,644.11	16,206,226.20	1.74%	13,266,776.46	81.86%	2,939,44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490,983.17	88.52%	49,561,358.97	6.59%	702,929,624.20	912,794,872.75	98.26%	75,730,895.08	8.30%	837,063,977.67
其中：										
(1)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674,720,665.62	79.37%	49,561,358.97	7.35%	625,159,306.65	843,754,827.55	90.83%	75,730,895.08	8.98%	768,023,932.47
(2) 内部业务组合	77,770,317.55	9.15%			77,770,317.55	69,040,045.20	7.43%			69,040,045.20
合计	850,089,455.75	100.00%	104,832,187.44	12.33%	745,257,268.31	929,001,098.95	100.00%	88,997,671.54	9.58%	840,003,427.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270,828.4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客户	9,129,369.60	9,129,369.60	11,187,337.20	11,187,337.20	100.00%	涉及诉讼
B 客户			12,462,884.41	12,462,884.41	100.00%	失信及限高企业，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29,369.60	9,129,369.60	23,650,221.61	23,650,221.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9,561,358.9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通用照明及车灯业务组合	674,720,665.62	49,561,358.97	7.35%
(2) 内部业务组合	77,770,317.55		0.00%
合计	752,490,983.17	49,561,358.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66,776.46	25,018,991.73	14,781,351.04		31,766,411.32	55,270,828.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730,895.08	8,129,876.89		33.28	-34,299,379.72	49,561,358.97
合计	88,997,671.54	33,148,868.62	14,781,351.04	33.28	-2,532,968.40	104,832,187.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33.28 元，坏账准备 33.28 元，已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0,246,356.36		150,246,356.36	17.60%	4,507,390.69
第二名	94,272,141.84		94,272,141.84	11.05%	2,828,164.26
第三名	51,861,952.51		51,861,952.51	6.08%	13,525,874.66
第四名	45,132,663.24		45,132,663.24	5.29%	
第五名	20,804,411.54		20,804,411.54	2.44%	
合计	362,317,525.49		362,317,525.49	42.46%	20,861,429.6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44,184,445.88	558,342,534.44
合计	944,184,445.88	558,342,534.44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936,571,845.70	550,330,445.91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5,974,168.41	4,708,061.84
履约保证金款	5,349,914.65	5,017,218.52
租金、水电费	1,283,664.90	808,434.42
员工借款、备用金	482,910.18	1,267,076.22
合计	949,662,503.84	562,131,236.9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0,148,181.90	125,675,552.49
1至2年	109,304,181.17	40,089,841.13
2至3年	37,014,033.22	393,099,727.65
3年以上	393,196,107.55	3,266,115.64
3至4年	390,960,824.47	1,588,177.54
4至5年	975,961.08	981,563.00
5年以上	1,259,322.00	696,375.10
合计	949,662,503.84	562,131,236.9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662,503.84	100.00%	5,478,057.96	0.58%	944,184,445.88	562,131,236.91	100.00%	3,788,702.47	0.67%	558,342,534.44
其中：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9,662,503.84	100.00%	5,478,057.96	0.58%	944,184,445.88	562,131,236.91	100.00%	3,788,702.47	0.67%	558,342,534.44
合计	949,662,503.84	100.00%	5,478,057.96	0.58%	944,184,445.88	562,131,236.91	100.00%	3,788,702.47	0.67%	558,342,534.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78,057.9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9,662,503.84	5,478,057.96	0.58%
合计	949,662,503.84	5,478,057.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1,350.40	2,947,352.07		3,788,702.4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8,350.14	1,677,072.56		1,755,422.70
本期核销		66,067.21		66,067.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9,700.54	4,558,357.42		5,478,057.9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788,702.47	1,755,422.70		66,067.21		5,478,057.96
合计	3,788,702.47	1,755,422.70		66,067.21		5,478,057.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067.2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66,067.21 元，坏账准备 66,067.21 元，已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组合	473,132,684.41	4 年以内	49.82%	
第二名	内部组合	326,890,079.21	3 年以内	34.42%	
第三名	内部组合	91,477,972.61	4 年以内	9.63%	
第四名	其他往来	15,883,375.00	2 年以内	1.67%	1,588,337.50
第五名	其他往来	14,840,849.57	1 年以内	1.56%	445,225.49
合计		922,224,960.80		97.10%	2,033,562.9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81,355,425.91	127,478,834.25	2,253,876,591.66	2,323,435,425.91		2,323,435,425.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0,300,594.89		180,300,594.89	179,188,555.15		179,188,555.15
合计	2,561,656,020.80	127,478,834.25	2,434,177,186.55	2,502,623,981.06		2,502,623,981.0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12,090,245.94				127,478,834.25		1,084,611,411.69	127,478,834.25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93,880,163.76						493,880,163.76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82,507,350.00						82,507,350.00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35,418,439.76						35,418,439.76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16,685,000.00						16,685,000.00	
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5,000.00				50,000,000.00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			22,920.00				22,920,000.00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26.45						4,226.45	
合计	2,323,435,425.91		57,920.00		127,478,834.25		2,253,876,591.66	127,478,834.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79,188,555.15				1,112,039.74						180,300,594.89	
小计	179,188,555.15				1,112,039.74						180,300,594.89	
合计	179,188,555.15				1,112,039.74						180,300,594.8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6,917,731.64	2,377,613,698.44	3,256,292,066.96	2,590,772,641.09
其他业务	148,786,564.36	132,741,166.11	114,208,143.77	79,302,538.77
合计	3,245,704,296.00	2,510,354,864.55	3,370,500,210.73	2,670,075,179.8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17,762.65	12,959,503.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2,039.74	1,833,621.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6,145.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400.00	-13,774,1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098,296.00	16,633,969.3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8,286,522.80	5,611,238.58
债务重组收益	-368,531.60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767,053.51
合计	94,498,689.59	24,345,065.94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4,276,63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67,148.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81,37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5,872.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742,832.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31,597.43	
债务重组损益	-368,53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43,64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01,24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708,614.43	
合计	348,430,714.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2905	0.2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	0.0637	0.06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山

2025 年 4 月 23 日